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第四十八期

學

衡

桂居村題

THE CRITICAL REVIEW

No. 48 December 1925

學衡雜誌簡章

(一)宗旨 論究學術。闡求真理。昌明國粹。融化新知。以中正之眼光。行批評之職事。無偏無黨。不激不隨。

(二)體裁及辦法 (甲)本雜誌於國學。則主以切實之工夫。為精確之研究。然後整理而條析之。明其源流。著其旨要。以見吾國文化。有可與日月爭光之價值。而後來學者。得有研究之津梁。探索之正軌。不至望洋興嘆。勞而無功。或盲肆攻擊。專圖毀棄。而自以為得也。(乙)本雜誌於西學。則主博極羣書。深窺底奧。然後明白辨析。審慎取擇。庶使吾國學子。潛心研究。兼收并覽。不至道聽塗說。呼號標榜。陷於一偏而昧於大體也。(丙)本雜誌行文。則力求明暢雅潔。既不敢堆積餽釘。古字連篇。甘為學究。尤不敢故尚奇詭。妄矜創造。總期以吾國文字。表西來之思想。既達且雅。以見文字之效用。實繫於作者之才力。苟能運用得宜。則吾國文字。自可適時達意。固無須更張其一定之文法。摧殘其優美之形質也。

(三)組織 本雜誌由散在各地之同志若干人。擔任撰述。文字各由作者個人負責。與所任事之學校及隸屬之團體。毫無關係。

(四)投稿通信 本雜誌極歡迎投稿。稿件祈寄交本雜誌總編輯收。不登之稿。定即退還。但采登之稿。暫無報酬。至其他事務。應請與本社幹事接洽。

(五)印刷發行 本雜誌由上海中華書局印刷發行。每月一冊。陽曆月初出版。每冊售價二角五分。凡欲定購本雜誌。或就登廣告者。祈逕與中華書局總分局接洽可也。

附職員表

總編輯兼幹事吳宓

北京清華園
郵局轉交

學衡第四十八期目錄

插畫

拉馬丁像 Lamartine (1790—1869) 參閱第四十七期仙河集

黎留像 Leconte de Lisle (1818—1894) 參閱第四十七期仙河集

通論

倫理正名論

政理古
徵五 養性

林 損

林 損

述學

中國文化史 第七至十二章
(續第四十六期)

柏拉圖語
錄之四 筵話篇 (續第四十三期)

柳詒徵

郭斌龢譯

文苑

文錄

文蛇賦(姚華) 家書摘錄(方亮)

詩錄

樓居雜詩(胡先驕) 乙丑重陽過驪山謁秦始皇帝墓作(吳芳吉) 十四日也園觀孟蘭盆會(柳詒徵) 橫舍(柳詒徵) 次韻酬龍健行並呈李光炯(方守敦) 退廬侍御逝二年矣近聞潛園丈道其在日憾不常見感成遙奠兼呈潛園(王易) 移居(龐俊) 藤花盛開賦此賞之(林思進)

詞錄

玲瓏四犯(王澐) 大酺(王澐) 浪淘沙慢(劉永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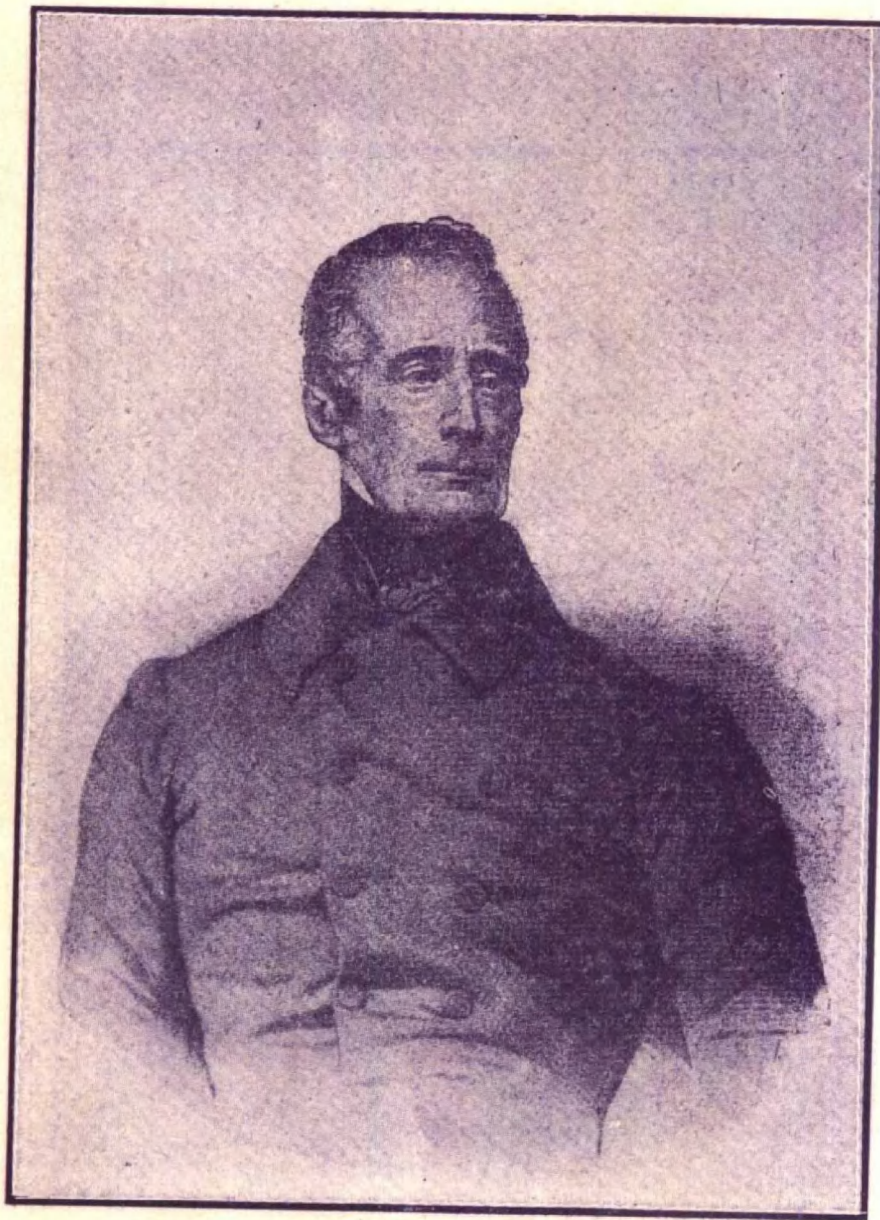
譯詩

薛雷雲吟 Shelley "The Cloud" (陳銓) 死別 Fickell "Ballad of Colin and Lucy" (吳宓)

雜綴

舊詩話(續第四十六期)

劉永濟



像丁馬拉

Alphonse de Lamartine

(1790-1869)



像 留 黎

Charles Marie Leconte de Lisle

(1820-1894)

通

論

倫理正名論

(續第四十七期)

林 損

或曰。吾子數言偶與陰陽。敢問陰陽之狀。可得聞乎。曰。大哉問也。夫偶之與陰陽。皆虛位也。古之言陰陽者衆矣。要其言。莫神於易。莫精於內經。莫詳於春秋。繁露而散見於老子莊周之書。蓋非術數者流。拘災祥而多忌諱者也。易言一陰一陽之爲道。可謂知其本矣。衍卦爲六十四。而陰陽成以寓焉。可謂知其象矣。春秋繁露曰。凡物必有合。合必有上。必有下。必有左。必有右。必有前。必有後。必有表。必有裏。有美必有惡。有順必有逆。有喜必有怒。有寒必有暑。有晝必有夜。此皆其合也。陰者陽之合也。妻者夫之合。子者父之合。臣者君之合。物莫無合。而合各有陰陽。陽兼於陰。陰兼於陽。夫兼於妻。妻兼於夫。父兼於子。子兼於父。君兼於臣。臣兼於君。君臣父子夫婦之義。皆取諸陰陽之道。君爲陽。臣爲陰。父爲陽。子爲陰。夫爲陽。妻爲陰。仲舒之所謂合。猶我所謂偶也。皆取諸陰陽之道。可謂知其類矣。老子言無名天地之始。又言有名萬物之母。言常無欲以觀其妙。又言常有欲以觀其竅。其意不出於舉偶而守中。故曰。有無相生。難易相成。長短相形。高下相傾。聲音相和。前後相隨。又曰。天下有始。以爲天下母。既得其母。以知其子。既知其子。復守其母。有無難易。長短高下。聲音前後。子母皆因偶。以立名。亦卽陰陽也。可謂知其用矣。

老子又有知
雄守雌知白

守黑知榮守辱之文。雌雄榮辱黑白亦偶也。又云。將欲歛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將欲廢之。必固興之。將欲奪之。必固與之。歛張廢興強弱與奪皆偶之用。故各家亦以陰陽之有消息盈虛解之。又云。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

物。萬物負陰而抱陽。冲氣以爲和。則明明言陰陽。蓋老子之學。往往與易合。其得造化之機。獨深於陰陽之道。亦獨微也。諸語上文已見徵引。而精義難從割棄。故懸附焉。

內經載黃帝之言。以爲陰陽

者。天地之道。萬物之綱紀。變化之父母。生殺之本始。神明之府也。治病必於其本。故積陽爲天。積陰爲地。陽生陰長。陽殺陰藏。陽化氣。陰成形。而岐伯告黃帝。以爲陰陽者。數之可十。推之可百。數之可千。推之可萬。萬之大不可勝數。然其要一也。又曰。陰中有陽。陽中有陰。平旦至日中。天之陽。陽中之陽也。日中至黃昏。天之陽。陽中之陰也。合夜至雞鳴。天之陰。陰中之陰也。雞鳴至平旦。天之陰。陰中之陽也。故人亦應之。夫言人之陰陽。則外爲陽。內爲陰。言人身之陰陽。則背爲陽。腹爲陰。言人身之臟腑中陰陽。則藏者爲陰。府者爲陽。肝心脾肺腎五藏皆爲陰。膽胃大腸小腸膀胱三焦六府皆爲陽。所以欲知陰中之陰。陽中之陽者何也。爲冬病在陰。夏病在陽。春病在陰。秋病在陽。皆視其所在爲施鍼石也。故背爲陽。陽中之陽。心也。背爲陽。陽中之陰。肺也。腹爲陰。陰中之陰。腎也。腹爲陰。陰中之陽。肝也。腹爲陰。陰中之至陰。脾也。此皆陰。陽表裏內外雌雄相輸應也。故以應天之陰。陽也可謂知氣體之應矣。莊子稱一與言爲二。二與一爲三。自此以往。巧歷不能得。又謂道未始有封。言未始有常。爲是而有界也。請言其界。有左有右。有倫有義。有分有辨。有競有爭。此之謂八德。蓋八德者。各相爲偶。有封有常。而有界。偶之所從出也。然莊子皆以陰陽表之。其載葉公子高之言曰。事若不成。則必有人道之患。事若成。則必有陰陽之患。又曰。人大喜耶。毗於陽。大怒耶。毗於陰。又曰。聖人之生也。天行。其死也。物化。靜而與陰同德。動而與陽同波。又曰。爲外刑者。

金與木也。爲內刑者動與過也。宵人之離外刑者。金木訊之。離內刑者。陰陽蝕之。可謂知性情之感矣。夫以數子之智。皆足以洞陰陽消息之微。然猶弗敢自居。則以陰陽之間。固有不可畢知者也。昔者孔子南之沛。見老聃。老聃曰。子來乎。吾聞子北方之賢者也。子亦得道乎。孔子曰。未得也。老子曰。子惡乎求之哉。曰。吾求之於度數。五年而未得也。老子曰。子又惡乎求之哉。曰。吾求之於陰陽。十有二年而未得。誠哉其難得而可貴也。夫天地之間。物類並茁。人世之故。世態之變。彼以默移。我以靜觀。其散則萬。其極則偶。度數之間。不過此矣。此猶智者所能盡也。既極於偶。而又有變。而又有事。雖有大力。不能案之。而使平。歛之。而使同。故屈於此者。必伸於彼。支於左者。必距於右。得於人者。必喪於我。符於古者。必違於今。屈伸支距之間。得喪符違之際。雖以天地之大。而猶有憾焉。況其餘乎。中庸曰。天地之大也。人猶有所憾。彭蒙曰。天地無全功。聖人無全能。萬物無全用。故天職生覆。地職形載。聖職教化。物職所宜。然則天有所短。地有所長。聖有所否。物有所通。何者。生覆者不能形載。形載者不能教化。教化者不能遵所宜。宜定者不出所位。故天地之道。非陰則陽。聖人之教。非仁則義。萬物之宜。非柔則剛。此皆隨所宜而不能出所位。二子之言。皆即天地之大憾也。二子知天地之用不離陰陽。而兼於陰陽之難。故建一道於天地之上。將以兼其功。而混其體。同其用。而超其化。然天地雖滅。陰陽猶存。玄化雖超。陰陽益著。此又二子之所知。於是陰陽之道。不可以強爭而勝。益以審矣。說詳下。抑吾又聞之。古者大舜之治天下也。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夫兩端亦陰陽也。夫必有兩端之可執。而後有中之可用。必有陰陽之可知。而後有道之可行。陰陽隱而過不及之患滋矣。孔子曰。道之不行也。我知之矣。知者過之。愚者不及也。道之不明也。我知之矣。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及也。此其莊子所謂毗於陽。毗於陰者歟。又曰。人皆曰。予知。驩而納諸罟獲陷阱之中。而莫之知辟。

也。人皆曰予知。擇乎中庸而不能期月守也。天下國家可均也。爵祿可辭也。白刃可蹈也。中庸不可能也。其所謂求之十二年而未得者歟。荀子曰。凡人之患。蔽於一曲。而闇於大理。治則復經。兩疑則惑矣。兩疑者。陰陽之蝕於內者也。陰陽蝕於內。而是非亂於外。故又曰。萬物爲道一偏。一物爲萬物一偏。愚者爲一物一偏。而自以爲知道。無知也。慎子有見於後。無見於先。老子有見於詘。無見於信。墨子有見於齊。無見於畸。宋子有見於少。無見於多。有後而無先。則羣衆無門。有詘而無信。則貴賤不分。有齊而無畸。則政令不施。有少而無多。則羣衆不化。於乎。之數子者。非皆所謂仁聖賢人者耶。而先後詘信畸齊多少者。非猶相偶而立。案之不可使平。歛之不可使同者耶。而其蔽乃如此。予其如陰陽之道何哉。且彼數子者。不能適其趣於大道方昌之日。而若予者。乃欲究其緒於天地既閉之後。雖獨能任。多見其不知量。且自忘其鄙矣。然人情所不能忍者。聖人弗禁。言之重言之。欲以通古君子之蔽。洞造化之原。以詔來學之士。令聞而可知。視而可見。捫而可得。近取遠徵。以發蒙解惑。亦狂者進取之義也。請更端以論之。曰。予之有見於陰陽。非徒一物之間也。蓋於體乎見之。於狀乎見之。於道乎見之。於名乎見之。於數乎見之。於事乎見之。於上下四方乎見之。於往古來今乎見之。諸所見者。皆從偶見。無獨存者。非先有獨而後有偶也。非於獨之外。又有所謂偶也。非有二物並出而爲偶也。又非有二物並感於我之見也。有獨則有偶矣。非偶不足以見獨也。使天地僅一體。則又何體之可見。天地之間僅一用。則又何用之可辨。使僅一狀。

又何狀之可識。僅一道。又何道之可得。僅一名。又何名之可執。僅一數。又何數之可計。僅一事。又何事之可營。僅一方。又何方之可指。僅一時。又何時之可推。其可見。可辨。可識。可得。可執。可計。可營。可指。可推者。凡以有偶故也。且有所謂體者。有見體者。體與見亦偶也。僅一體。則體與見合。而益無能見體者矣。有所謂用者。有辨用者。用與辨亦偶也。僅一用。則用與辨合。而益無能辨用者矣。有所謂狀者。有識狀者。狀與識亦偶也。僅一狀。則狀與識合。而益無能識狀者矣。有所謂道者。有得道者。僅一道。則道與得合。而益無有得道者矣。有所謂數者。有計數者。數與計亦偶也。僅一數。則數與計合。而益無能計數者矣。有所謂事者。之與營事者。猶是也。所謂上下四方之於指。而得其處者。猶是也。所謂往古來今之於推。而得其時者。亦猶是也。其終不可合。不可無者。凡以有偶故也。變易其辭。則以有陰陽故也。雖然。體歟。用歟。狀歟。名歟。道歟。數歟。事歟。上下四方歟。往古而來今歟。眩而存之。孰爲大。孰爲小。孰爲先。孰爲後。其皆爲臣妾乎。臣妾不足以相治也。其遞相爲君臣乎。則亦遞相爲陰陽也。其有真君存焉。真君發則數者俱發。數者之發也。皆與偶俱。然則見其一。而數者皆可見矣。見其一之陰陽。而其餘之陰陽皆可見矣。故曰陰陽周矣。流矣。廣矣。微矣。悠久矣。高明矣。博厚矣。其爲狀也。似二也。而實非二也。似一也。而實非一也。夫二者必可分。而陰陽不可分也。一者必可合。而陰陽不可合也。其相應。猶影響也。其相附。猶首尾腹背也。夫形之與影響。之與聲。首之與尾。腹之與背。豈有可分者哉。而又豈可合哉。使其可分也。則形自爲形。影自爲影。響自爲

響。聲自爲聲。首自爲首。尾自爲尾。腹自爲腹。背自爲背。無是理也。使其可合也。則影合於形。響合於聲。首尾不辨。腹背無二。又無是理也。故陰陽者同出而異用者也。同居而異體者也。同施而異受者也。同感而異應者也。異體而不離者也不離而非合者也。離之若爲萬而有萬陰陽焉。如斷首尾而復具首尾。判腹背而轉成腹背也。合之若爲一而陰陽仍有存焉。如連萬首尾而爲一首尾。並萬腹背而爲一腹背也。是故一尺之錘。日取其半。萬世不竭。以有陰陽故也。分之而又有可分者。其可分也以陰陽之本不合也。其不竭也。則以分之。分之而陰陽之具猶故也。指不至物。以有陰陽故也。指與物一陰陽也。然指自爲指。物自爲物。使指能至物。則指與物合矣。陰陽不可合。故指不至物也。鑿不圍柄。以有陰陽故也。跡雖相圍。而實非相合。柄鑿之間。有隙存焉。則陰陽之不可合。故也。抑物之有隙。亦以有陰陽故也。使無可離之端。隙於何有。有可離之端。偶斯存矣。天地之有化。亦以有陰陽故也。凡物不自化。藉他物以化之。火之在木也。待於鑽。氣之交於物也。藉於風。鑽之與木。氣之與風。皆陰陽也。萬物之有生滅。亦以有陰陽故也。凡物不能自生。而獨陰則不生。獨陽則不生。陰陽合而後生。無生則無滅。故生滅之本。在陰陽也。然則陰陽烏從生。則不可知也。陰陽烏從成。又不可知也。陰陽生於太極。太極生於無極。蓋古之人云耳。夫無極何以有動靜。太極何以有變化。則陰陽已具矣。鬱而未發。而謂之未生。不可得也。我又非以天地爲二本也。卽一本矣。自一而二之間。必有所以化所以生之故焉。卽無本矣。無與一之間。必有所以生所以化之故焉。其

所以生化之故。乃必非有而亦非無。似一而又似二者也。則亦謂之陰陽而已矣。故曰窮理至於陰陽至矣。體陰陽以求倫而倫理亦幾盡矣。

程子言人生而靜。以上不容說。蓋事理未著實無可說者存。其可說者皆動靜已具。而陰陽已分者也。是故言性者必兼情。言道者必兼德。言仁者必兼義。言我者必兼

人。皆事理之所由著也。由此而推之。巧歷不能計而其約者不過此。故曰窮理至陰陽而止。其餘非疊牀架屋之辭。則駢拇枝指之論也。

或曰吾子言陰陽之狀善矣。請進而聞所以求之

處之之方。曰人莫不飲食也。鮮能知味也。陰陽之於事物道器無適而不存。無時而或絕焉。用求若環之無端也。而以天則運焉。焉用處。雖然天則之隱久矣。日之眩者不覩泰山耳。之聾者不聞雷霆。陰陽之有待於求之處之無足怪也。夫陰陽非獨以其相成者也。其相反者亦陰陽也。非獨以其相親者也。其相仇者亦陰陽也。非獨以其相懸者也。其相近者亦陰陽也。非徒以相對於外也。其相含於內者亦陰陽也。非獨以相等也。其相參差者亦陰陽也。非徒以其異也。其相同者亦陰陽也。非徒以其通也。其相蔽者亦陰陽也。何以言之。夫天之於地。日之於月。木之於火。水之於金。詩書之於禮樂。堯之於舜。周之於召。皆其相成者矣。卽以相成而得其陰陽焉。水之於火也。金之於木也。善之於惡也。喜之於怒也。哀之於樂也。仁之於暴也。賢之於不肖也。皆其相反者矣。卽以相反而得其陰陽焉。父子兄弟夫婦朋友。則我之親也。異心非類。不共戴天。不反兵。則吾之仇也。然皆以相偶而立名。以是而得其陰陽焉。齊之與秦也。胡之與越也。東西南北之際。幾相懸矣。然言地之遠者。必舉齊秦胡越。卽以相懸而得其陰陽也。夫仁似於懦。勇似於暴。羣似於黨。周似於比。廉似於劓。直似於訐。清似於刻。明似於察。高似於孤。信似於諒。此皆相近而不相

同也。陽爲仁、爲勇、爲羣、爲周、爲廉、爲直、爲清、爲明、爲高、爲信。陰爲懦、爲暴、爲黨、爲比、爲劓、爲訐、爲刻、爲察、爲孤、爲諒、毫釐之差、萬里之謬。儀髮而失其貌、儀墻而失其鵠。凡以相近故也。卽以相近而得其陰陽焉。天之與地相對於外、而爲陰陽者也。然而日月星辰皆懸於天、各自爲陰陽焉。山川河海皆蓄於地、各自爲陰陽焉。心之於身相對於外、而爲陰陽者也。然喜怒哀樂皆具於心、各自爲陰陽焉。耳目口鼻皆施於身、各自爲陰陽焉。聲色一陰陽也。而青黃白黑皆爲色、宮商角徵羽皆爲聲、亦各自爲陰陽焉。由此而推之、悉數之雖更僕不能終、是故陰陽之中復具陰陽。晰之又晰、喻若尺錘、而陰陽未盡、皆其所含於內者也。且相等而爲陰陽、陰陽之常也。相等之中有同異焉。大孝之與大忠類也。其忠孝之度又同、則同而相等者也。大忠之與大佞不類也。而忠佞之度亦同、則異而相等者也。以大孝而遇小忠者、以小忠而遇小孝者、忠孝雖類、而忠孝之大小不同、則同類而參差矣。以大佞而遇小忠者、以小佞而遇大忠者、忠佞既殊、而忠佞之大小又別、則異類而參差矣。是故陰有萬等、陽亦有萬等、萬等之間錯綜參伍、皆有陰陽。要不出於相等與相參差也。若夫言陰所以別於陽、言陽所以別於陰、陰陽之異、無俟言者。至於相同而有陰陽、有數故焉。一曰言同則已異、無異則無同。今謂甲與乙同、則已有甲乙矣。謂彼與此同、則已有彼此矣。甲不可爲乙、彼不可爲此、兩而存之、則陰陽於此寓焉。二曰同者無物、惟無乃同、其有物者、雖無二物、必有體用、名數形色方位、而體用名數形色方位、顯之以偶、道之以陰陽、前之論備矣。莫能易也。三曰同

者無跡。因跡言同。非至同也。魚相忘於江湖。江湖雖忘。而魚有彼此。人相忘於道術。道術雖一。而體有爾汝。追者東走。遁者亦東走。東走之跡同。而所以東走之心異。其主遠行。其僕亦遠行。遠行既同。心又非異。然有主僕。亦爲陰陽。咸以跡之未泯故也。四曰。世之言同。乃欲卽末以反本也。我之言同。卽本卽末。卽本卽末者。實無本末。有本則有末矣。有本末則爲陰陽矣。況一本之中。末又二焉。因二本以求一本。本不可求。復演爲三。章甫之士。彌縫其隙。口說支離。實無當也。夫太虛之散。散爲萬物。萬物殊形。貫之以道。道器之間。格之以心。心智之生。咸出於性。然言道同心同。所以明二者之外。有未同也。言義理之性同。所以明義理之外。尙有氣質。氣質之性。各不同也。使其外尙有所同。則所言爲未密。今旣不能包諸外。使所對不立。而同異以亡。又不能空諸內。使所含不立。而同異亦亡。未密之咎。有難辭者。且一性之中。而有氣質義理。歧已甚矣。體於陰陽。混而難晰。猶可解也。此說甚長。當別論之。若強晰爲二。而又於二者之間。姑同其一。卽如所言。何以處其餘之不同者乎。故知同云同云者。假藉以稱實。無真象。天地之始。宰以陰陽。自有陰陽。已無同矣。或曰。吾子之言。古今遠近。以爲未嘗不可通也。其言耳。目口鼻心思。以爲未嘗不可通也。而以爲無同何也。曰。微子之間。吾固將言之。夫有陰陽。則有彼此。有彼此者。不可以爲同。而不害其爲通。通者。固以通於彼此之間也。遠近無所隔。斯爲通矣。然非無遠近也。古今無所闕。斯爲通矣。然非無古今也。寒往則暑來。來往之相通。無可疑者。而寒之非暑。又無可疑者也。晝明而夜昏。昏明之倚伏。人皆知之。而晝之非

夜。又盡人之所知也。吾嘗爲天地之間事物。道器無不可通。而不可畢同。同之至者。不可以有偶。通者。因偶以概萬。有偶而後有通。故也。日相連而爲首尾。終世不可離。是其可通也。窮年不可合。是其不可同也。相附而爲腹背。其內不相隔。是其可通也。其外不相見。是其不可同也。江淮河漢皆注於海。百脈三焦皆注於氣。謂之不通不可也。若其枝流分布。條理周匝。部位不一。刑范不合。遽謂之同。亦不可也。是故我有陰陽。人亦有陰陽。我之陰猶人之陰也。我之陽猶人之陽也。我有耳目。人亦有耳目。我之耳猶人之耳也。我之目猶人之目也。此其可通者也。我不能化陰陽耳目而爲一人。亦不能焉。故我之陰則非我之陽。我之陽則非我之陰。我之目則非我之耳。我之耳則非我之目。人之以耳目陰陽交相違也。亦然。此其無可同也。夫其無可同者。乃在一體之中。而其可通者。乃彌六合之外。通與同之辨。昭然矣。雖然。同之爲言。世之所不廢也。因以見陰陽焉。我之所自得也。通之爲言。世之所不廢也。因以見陰陽焉。亦我之所自得也。夫通者。惟患其蔽。而事物道器之有蔽。勢之所不能免。因以見陰陽焉。則盤根錯節之利器矣。夫相近則蔽。仁之於懦是也。然使仁者一人。懦者亦一人。不遇而並立。不謀而並行。其害猶未甚也。卽遇矣。謀矣。從其仁則吉。由於懦則凶。不待著察之陳而後決也。若夫一人之身。陰陽並施。執中無權。咸歸於蔽。確而論之。若擢亂髮。舉仁與懦爲喻之方。窺涯略而止。不能語其詳也。夫仁之不可爲懦。殷湯周文是也。誅造攻自牧宮。一怒而安天下。無害其爲仁也。懦之不可爲仁。徐偃宋襄是也。率民以亡江漢之間。不擊半濟。不

重傷不禽二毛。不掩其爲儒也。是之謂分觀也。雖然我安知仁者之果不儒耶。我安知儒者之非卽仁耶。仁之中有儒。儒之中亦有仁。非儒不足以成其仁。非仁不足以流於儒。孔子稱不得中行之士。必也狂狷。中行之士遠矣。由狂狷之中以觀行事之實。仁之與儒。誠未可膠柱而鼓瑟也。是故伯夷之隘。乃其所以清也。柳下惠之不恭。乃其所以和也。顏淵之不能忍。乃其所以仁也。子路之不能怯。乃其所以勇也。子貢之不能訥。乃其所以辨也。子張之不能同。乃其所以莊也。然則宋襄徐偃之儒。亦未可厚非矣。且使去其儒而成其仁。善矣。去其儒並去其仁。是兩失也。世之人求醇而反駁者有矣。夫求免於駁而盡亡之者有矣。夫然不能醇。此其所以蔽也。不能無蔽。此其所以爲陰陽也。人秉天地之氣以生。天不能有陰而無陽。人亦不能有清而無濁。而偏者必欲執一端以求之。黠者乃盜其機爲出入於其間。因成敗以論是非。由榮辱以定善惡。喜則舉諸浮雲之上。怒則按諸深淵之下。名實未殊。天下改觀。巧言如簧。厚誣庸識。斯亦吾儕之所驚心而動魄者矣。故卽以仁與儒言之。欲求其實。宜正其界。其所以相似者安在。而所以相異者何故。其相異之分若何。其推敎於二者之間。以何爲斷。昭然如白黑之不可淆。斯可解蔽而辨惑矣。是之謂合觀也。抑又有進者。仁之名。人之所欲得也。儒之名。人之所不肯居也。然以二者之似也。然在己則以爲仁。是之謂主觀也。在人則以爲儒。是之謂賓觀也。親者則以爲仁。是相君之面者也。敵者則以爲儒。是相君之背者也。相其面者亦或見其背。故親者之中。愛其仁者亦或以爲儒矣。子魚之論戰。范增之撞

玉斗是也。相其背者亦或見其面。故敵者之中。衆其儒者亦或以爲仁矣。楚莊之釋鄭伯。晉人之覘子罕是也。且人心一耳。而有二用。用於此事則爲仁。用於彼事則爲懦。非其心有所異也。事使然也。故子路爲蒲令。以其私秩粟爲漿飯。要作溝者於五父之衢而殮之。孔子使子貢往覆其器。以爲過所愛而侵君之民也。而魯國有溺者。子路拯之。受其牛謝。孔子聞之曰。魯國必好拯人矣。子貢贖人而不受金於府。孔子曰。賜失之矣。自今以往。魯人不復贖人矣。夫由二子之行。徵以孔氏之論。跡皆相越。而理有必至。惟通微者。乃能知耳。此之謂事觀也。心一矣。用亦一矣。而施於此人則爲仁。施於彼人則爲懦。反而求之。則自此人施之爲仁。自彼人施之爲懦。莊元臣曰。道無邪正也。用之者有邪正耳。斷脛剖心。若加於飛廉惡來。斯周公矣。疇咨登庸。若加於共工驩兜。斯桀紂矣。而魯大夫公甫文伯病死。女子爲自殺於房中者二人。其母不哭。其相室曰。焉有子死而弗哭者乎。其母曰。孔子賢人也。逐於魯。而是人不隨也。今死而婦人爲自殺於房中者二人。若是必其於長者薄。而其於婦人厚也。論者以爲自母言之。是爲賢母。從妻言之。則不免爲妬妻。故其言一也。言者異。則人心變矣。是之謂人觀也。夫道之流行。渾然無所判。而有主以施之。有賓以受之。用之有宜。處之有權。而觀之者。又各執是非以議其旁。譬猶入居廬山。舉目命手。求爲畫圖。橫則成嶺。側則成峯。千變萬化。未始有極。然非有可偶之故。則二三何由分。非有二三之分。則千萬何由成。千萬成而障蔽深。障蔽之深也。以物之有偶。故也。故曰。因所蔽以見陰陽。可謂盤根錯節之利器矣。雖然。

此猶未也。我嘗旁推交通以得之矣。相成之反也。相反之成也。相親而仇。相懸而近。而相對而相舍。而相等。而相參。差而異者。而同者。而通者。而蔽者。如糾纏之附會。不可解也。如挈裘裳。詘五指而頓之。順者。不可勝數也。昔軒轅氏作陰符。以爲天有五賊。見之者昌。五賊在心。施行於天。宇宙在乎手。萬化生乎身。太公釋之。以爲聖人所謂五賊。天下之五德也。人食五味而生。食五味而死。未有怨而棄之者。心之所味也。亦然於乎心之所味者。何歟。其卽陰陽迴薄振盪之大機耶。人食五味而生。亦以五味而死。心以陰陽而生。亦以陰陽而死。蓋陰符經固自明之。故曰。生者死之根。死者生之根。恩生於害。害生於恩。又曰。天地之道浸。故陰陽勝。陰陽相推而變化。順聖人知自然之道。不可違。因而制之。彼於陰陽。其有餘憾歟。其有不得已之故者歟。是故莊元臣爲大聖其說曰。仁義禮智信。猶天之五材也。能生人。亦能殺人。金爲幣。木爲室。水爲漑。火爲爨。土爲埴。此用之利人者也。及乎施之不當。則金可殺。木可觸。水可溺。火可焚。土可壓。謂生人者五材。而死人者非五材耶。斗斛度量衡。聖人用以行其公。盜跖用以行其私。孫吳太公之兵法。我資以制敵。敵亦資以制我。故仁義禮智信。猶五父之衢也。吉凶邪正。未有不由是轍者。而特揭五者以爲教。曰。善耳。善耳。庸知盜跖之不竊笑於其側。曰。我亦猶是耶。又曰。四端者。君子小人共由之門戶。善者以之行其正。惡者以之行其邪。譬猶耳視而目聽。寄聰明者由是。徇聲色者由是。無定位。無成名者也。我三復其言而驚之。於乎。昔蒼頡造字。鬼哭粟飛。惡其洩也。莊氏之洩甚矣。然莊氏見陰陽之一本而二用。因

以爲無定位無成名。於消息控搏之微。猶未審也。古之人有審是而不言者矣。有言之而不詳者矣。而舉一隅以三隅反。則六藝百家之說。莫不於此道有深契焉。是故易之教曰。无平不陂。无往不復。泰九先號咷而後唉。九五下濟而光明。卑而上行。虧盈而益謙。變盈而流謙。害盈而福謙。惡盈而好謙。謙之象皆陰陽之變化。相成之反。相反之成也。書之教曰。寬而栗。柔而立。愿而恭。亂而敬。擾而毅。直而溫。簡而廉。剛而塞。強而義。皋陶平康正直。彊弗友。剛克。變友柔克。沈潛剛克。高明柔克。洪範皆陰陽之變化。相成之反。相反之成也。詩之教曰。風雨如晦。雞鳴不已。亂世而思君子之不改其度也。誰謂荼苦。其甘如薺。盜言孔甘。亂是用餒。苦之甘。甘之苦也。謂天蓋高。不敢不局。謂地蓋厚。不敢不踏。自廣而小之也。德輶如毛。民鮮克舉之。自微而鉅之也。潛雖伏矣。亦孔之炤。燎之方揚。寧或滅之。幽而彰。炎炎而絕也。皆陰陽之變化。相成之反。相反之成也。禮之教曰。敖不可長。欲不可縱。志不可滿。樂不可極。賢者狎而敬之。畏而愛之。愛而知其惡。憎而知其善。而仲夏之月。陰陽爭。死生分。君子齊戒。處必掩身。毋躁。止聲色。毋或進。薄滋味。毋致和。節者欲。定心氣。百官靜事。毋刑。以定晏陰之所成。仲冬之月。陰陽爭。諸生蕩。君子齊戒。處必掩身。身欲甯。去聲色。禁耆欲。安形性。事欲靜。以待陰陽之所定。皆陰陽之變化。相成之反。相反之成也。董仲舒謂春秋記天下之得失。而見其所以然之故。甚幽而明。無傳而著。故齊頃公之大困於鞍。因得氣而無敵國。以興患。所謂得志有喜。不得不戒者也。厥後頃公不聽聲樂。不飲酒食肉。內愛百姓。問疾弔喪。外敬諸侯。從會與盟。

卒終其身。家國安寧。是福之本。生於憂。而禍起於喜也。則陰陽之變化。相成之反。相反之成。亦春秋之教。然矣。若夫自損者益。自益者缺。事或欲以利之。適足以爲害。或欲以害之。適足以爲利。則孔子舉之。禍兮福所倚。福兮禍所伏。反者道之動。弱者道之用。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馳騁畋獵。令人心發狂。難得之貨。令人行妨。則老子言之。人生於憂患。而死於安樂。則孟子稱之。欲剛必以強守。欲彊必以弱保。積於柔必剛。積於弱必彊。則粥子述之。於是莊子能深造之。以齊物我。以同生死。以泰山爲小。以秋毫爲大。以彭祖爲夭。以殤子爲壽。列子得之。爲其妻爨。食豨如食人。於事無親。其舉龍叔之言。以爲鄉譽。不以爲榮。國毀不以爲尊。得而不喜。失而弗憂。視生如死。視富如貧。視人如豕。視吾如人。處吾之家。如逆旅之客。觀我之鄉。如戎蠻之國。皆自道也。梁鴛通其意。以養虎。不逆之使怒。亦不順之使喜。以喜之復也。必怒。怒之復也。必喜。皆不中也。田開之由其道。以養生。謂善養生者。若牧羊然。視其後者而鞭之。單豹養其內。而虎食其外。張毅養其外。而疾攻其內。皆不鞭其後者也。彼數子者。豈故爲異人之論。以拂天下之情性哉。蓋誠有見於陰陽成反之故矣。故求陰必於陽。求陽必於陰。其在天成象。則日盈而昃。月滿而虧。其雨而杲杲也。其在地成形。則高岸爲谷。深谷爲陵。周道之鞠爲茂草也。近徵人事。則塞翁之失馬。鄭人之獲鹿。宋人之家。有黑牛生白犢。以薦上帝。父子俱盲。而終爲吉祥也。下徵物理。則泉清而竭。桂美而伐。象有齒以焚其身。美疢之不如惡石也。嗚呼。宇宙之變化多矣。要其故。莫不由於陰陽。而陰陽成。

反。之。際。其。關。鍵。蓋。如。此。而。相。親。相。仇。相。懸。相。近。相。等。相。參。差。相。對。相。含。相。通。相。蔽。之。方。其。又。烏。可。執。哉。且。弟。生。而。兄。啼。而。同。舟。共。濟。以。遇。風。則。胡。越。相。扶。持。親。與。仇。無。異。也。天。地。比。齊。秦。襲。我。知。天。下。之。中。央。燕。之。南。越。之。北。是。已。則。相。懸。猶。相。近。也。均。父。之。子。也。而。或。爲。兄。或。爲。弟。父。子。之。分。至。殊。也。而。立。乎。人。之。本。朝。則。均。爲。臣。相。等。猶。相。參。差。也。相。含。相。對。相。通。相。蔽。之。道。益。可。以。無。議。矣。故。我。之。於。陰。陽。也。攫。而。後。寤。者。也。無。入。而。藏。無。出。而。陽。柴。立。其。中。央。此。吾。之。所。以。處。陰。陽。也。

以上論所以求陰陽處陰陽之術

（本篇未完）

政理古
微五
養性

林 損

爲養性之言於今日。可謂擊鼓而求亡子於唐之衢者矣。雖然。人不食十日則死。大寒之隆。不衣亦死。

非子定
法篇語

而一日不得衣食。則皇皇然以求之。若無所措手足。是何也。非以爲養生之具耶。夫人生息。營養

於其性之中。其重匪特衣食也。性失其養。其苦匪特饑寒也。而人以養性爲陳言。而吐棄之。則奚不曰衣
食之爲用亦舊矣。將不適於今而廢之也。且吾聞之上古之世。太素之時。元氣窈冥。未有形兆。萬精合并。

渾爲太極。莫制莫御。若斯甚久。乃翻然以自化。別清濁。判陰陽。具體實。生兩儀。天地網緼。萬物化淳。和氣

生人。以統理之。

本潛夫論
本訓篇語

蓋萬物皆備於人矣。性處其內。以爲君。而身苞其外。以爲宅。身之存。乃所以載

性也。身之保。乃所以奉性也。性亡。則身隨之。身死。而性有盈滿。且益光輝者。此其校可知也。若夫衣食之

得失。獨身之存亡。死生耳。使身死亡。而性生存。則精氣以爲物。遊魂以爲變。來生以爲期。子孫以爲蛻。文

字以爲手澤。行誼以爲典型。名之所傳於後。以爲報慶之所餘於世。以爲徵。其所養方未有艾也。性一漸

滅。則曠劫不得復。雖并地水火風之輪而空之可也。

今我凡身。四大和合。因其質以爲形。依其化以爲用。於中積
聚。似有緣相。假名心性。非真性也。然其流轉周回。雖經萬劫。

猶不能空。設令竟空。性斯在。故人性
斷無亡理。此僅較其重輕。姑借言之。

是以古之君子。或殺身以成仁。或舍生以取義。是豈有惡夫生哉。以全

其性之重。故去彼取此。不可兼也。仁義在天地之間。虛懸而無所附。而能從以取之。成之者。則性之所定

也。且豈獨仁義哉。天下之事。理繁矣。莫不以性爲本。禮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庸中道與教者。固萬事萬理之所從出也。孟子亦曰。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心盡大哉。性乎。惟天爲大。惟性參之。萬法攝於一心。惟知性能盡之。言性若孟子者。至矣。通人達士。讀書數萬卷。徧觀人事。統於一身。如燃犀以臨牛渚。舉凡治亂成敗窮通壽夭之故。無不畢燭。登高四望。觸目驚心。弔荒墟而問故事。不覺涕泗之無從。而退居一室。反求諸已。則冰之渙。泡之滅。若一無所與者。於天地寥廓之中。而我以滄海一粟之存。白駒過隙。踐形幾時。首陽之上。東陵之下。跖骼夷屍。熟視不辨。與偕亡者。我獨何人。當其亡時。回溯未生。我本無生。亦復無亡。而況壽夭。日可以無計矣。且禍者福之所倚。福者禍之所伏。憂喜聚門。吉凶同城。吳以強大而夫差亡。越棲會稽而勾踐霸。李斯游說既成而被五刑。傅說胥靡而相武丁。本賈誼服鳥賦

語窮通成敗之間。亦可以不問矣。天下無不熄之政。終古無不亡之國。治於古者。固已亂之於今。欲今之治。未必不亂於後。治亂之相承。如圓之無端也。必囂囂以圖之。可謂愚矣。然而貪夫殉財。烈士殉名。夸者死權。衆庶憑生。攘攘而來。熙熙而往。營營以求。膠膠以守。生乎由是。死乎由是。前仆後奮。而進取益烈。以爲驅於情歟。而性者。情之所由生也。喜怒哀樂之鼓盪歟。其未發。謂之中。而性能主之也。是故以不羈之才。軼蕩之倫。其識能空古今。通上下。決藩籬。窺隱蔽。而不能不顛倒匍匐於性海之中。不得突圍以出。爲悠然而逝之民。以莊子之泐漠無形。變化無常也。其說蓋嘗齊物我同死生矣。而必歸其道於性。一則曰。

彼正正者。不失其性命之情。篇駢拇再則曰。達生之情者。不務生之所無以爲。篇達生然則治亂之所以爲治。亂成敗窮通壽夭之所以重。其不以性矣乎。天之所以綱維萬物。其不以性矣乎。於乎天下之事。於國家之治亂。可謂大矣。於死生之間。可謂至矣。罪惡而至淫殺。可謂甚矣。砥行而爲聖賢。可謂華矣。苟無性以主之。雖變其說以處焉。可也。國何必治。人何必生。筋肉相觸。何謂之淫。金革相入。何謂之殺。以利相分。善於何有。善之與惡。相去幾何。更進而論之。治者何益。生者何爲。淫殺何罪。聖賢何功。善何必是。惡何必非。卽有功罪。又計是非。觀以露電。處若夢幻。此安足圖。彼安足避。不圖不避。又誰禁之。雖使天下無死生治亂功罪之見存。可也。然我既有性。而我自不違之。以施於人。人亦從而受之。是天下之性同矣。有同性故有羣。有羣故有法。不知性之表裏精粗。明其體以達其用。而妄云制禮定法。治國平天下。皆盲瞽之行。道指東以爲西者耳。而今世之君子。蒿目以憂世患。好論經濟而獨置性理。謂非當務之急。且淪於清談以誤國。夫晉人清談。乃在上無道。揆下無法。守賊民因而興焉。豈研極於性耶。宋人善言性而未嘗亡國。亡宋國者。乃在力禁僞學之韓侂胄。賈似道。此輩之所以自文其姦者。未始不以言性爲空談。而自詡所行爲經濟也。經濟之義。釋之以經國而濟民。夫苟失其性於經國乎。何有而濟民之說至泛。所謂濟者。將獨濟其身耶。將并濟其性耶。獨濟其身。所謂濟者。何如身之飽暖痛苦涼煥勞佚無不繫乎性者。并濟其性。所謂濟者。又何如將順其性而理之耶。將逆其性而匡之耶。逆之順之。必先知之。匡之理之。必先養之。而

知之。養之。莫非本有。夫性者。也有性者。不必人。雖禽獸木石亦然。治木者。知直木之不可以爲輪。曲木之不可以爲矩。必不枉其天才。而令得所。稽康與山巨源絕交書語良治之。治五金也。反者。則不以相入。敵者。則不以相遇。

相成。乃始合而鎔之。而養虎者。不敢以生物與之。爲其殺之之怒也。不敢以全物與之。爲其抉之之怒也。

時其饑飽。去其怒心。則虎雖異類。而與人親。莊子皆知其性。而養之以順也。夫禽獸木石之性。人猶得而養。

之。雖人之至劣。庸無加於木石禽獸哉。故以人自養其性。其力固充裕。不待助於外物而已。足人皆自足。

太平可立致矣。不然。由孔子之言。民可使由。不可使知。要必有知者使之。使之者。亦不可不普求天下之。

性以養之。養天下之性。在養一己之性。始斯憂世者之養性。宜尤亟也。孔子罕言性。與天道。乃可使由。不可使知。而遽言養。則必有亂性之徒。認賊作父者。性理之講。誠非得已。執古擬今。久之拘矣。要之。善養性者。未有不施。

之。於經濟。經濟誠當務。而性海中之一事也。未能養性而言經濟者。猶今日適越而昔至。自謂至矣。而其

實未嘗就道以行也。於乎。言有根。事有宗。養性其經濟之根耶。自根而發榮滋長者。有枝葉。天下之枝葉

亦多矣。枝葉出乎地而易見。其根入於土而難察。人以其難察也。則以爲虛無。爲微渺。爲不足養。徒枝葉

之是修。而不培其根。及其既萎。而終不能悟。以枝葉之修爲未善也。而不知失之已遠矣。言經濟者。何以

異。是抑我獨不解。顧炎武以一代大儒。篤守行己有耻之說。以詔來學。箴砭末俗。歸於盡善。而獨惡言性

理。彼耻者。非猶是羞惡之性耶。知反身而誠之有耻。而不知反身而誠之有性。知無耻之學爲無本。而不

理。彼耻者。非猶是羞惡之性耶。知反身而誠之有耻。而不知反身而誠之有性。知無耻之學爲無本。而不

知無性之耻爲不誠。挾其矛以攻其盾。必有陷者。則炎武所未盡也。況炎武之言曰。百年來之爲學者。往往言心言性。而茫乎不得其解。命與仁。夫子之所罕言也。性與天道。子貢之所未得聞也。性命之理。著之易傳。未嘗數以語人。與友人論學書夫當炎武之時。學者能得性命之解與否。我所不必問矣。而我有所詰於炎武者。則炎武之曾得其解否也。炎武而得其解。則以其所解者。解其所不解。炎武之職也。炎武而不得其解。則烏知學者之皆茫然也。得其解而不以喻人。則炎武之私也。不得其解而禁人言之。則炎武之憾也。其進退無所據。蓋如此。而徒以夫子所罕言。子貢所未聞之說。制天下。夫夫子之所罕言。寧能使天下之皆不言耶。夫子未嘗諄諄爲衣食之謀。而天下之謀衣食者自若。炎武不能禁人之衣食。而禁人之言性。何其囿也。且曰罕言。固未嘗諱言之也。著之易傳。固以之訓方來。垂終古。非幽之而不宣也。炎武求其說而不得。而歸於人事之不齊。曰。聚賓客門人之學者數十百人。譬如草木。區以別矣。而皆與之言心言性。舍多學而識以求一貫之方。置四海之困窮不言。而終日講危微精一之說。是必其道之高於夫子。而其門弟子之賢於子貢。祧東魯而直接二帝之心傳者也。我弗敢知也。與友人論學書於乎。炎武亦知人無愚智貴賤之。皆有性。得聞其言者。不必賢於子貢。而言性之權。亦非東魯與二帝之所得。而據哉。今有人於此。有良田宅數萬頃。而其他金玉珠璣骨角文錦之值。稱是可謂富矣。顧主者委而不治。若不知其有是物者。則世必以爲狂惑喪智之徒。而人之有性。性之值。非徒良田宅數萬頃與其他金玉珠璣骨角文錦之所稱。

也。委而不治。於近古爲已甚。或欲治之而不知其方。若師者之愛子。不免乎枕之煖。糠粃者之養嬰兒。方雷而窺之於堂。其可憫固亦至矣。今炎武不爲之闢正路。辨溝洫。引灌溉。植禾麥。令倉盈而庾億。珍萃而寶貨充。反從而壅之。非徒壅之已也。又禁其主者自治之。然則使人失其恆產。皇皇然爲餓殍。以死於道路者。必炎武也。其罪豈在管仲、奪伯氏、駢邑三百下乎。且處貧賤而慕富貴。猶人之情也。居卑下而希高潔。猶物之理也。雖非所有。必將取之。是以逐獸者趨。爭魚者濡。玉在山而波斯之賈至。淵生珠而象罔窺之不已。何者。以利之所在故也。性之於人。不必如四者之外。鑠且厥。利過之。養性之難。不知鮫人象罔。而必無趨濡之患。人亦何苦必放性。以不養。炎武亦何懼於養性。而阻人。吾讀炎武之書。有所謂天下興亡。匹夫有責者。偶同今世之風說。爲學子所頌禱。蓋嘗深思力索之。以爲匹夫之責。舍自養其性。無他。自養其性。則仁義禮智之端。擴焉。斯王衷之隱。可褒。嵇紹之仕。可貶。山濤勸紹之入仕。可誅。與炎武所舉之本義。殆不甚相遠也。匹夫有責之論。本爲正始風俗而發。其力責山濤之勸紹入仕。以爲楊墨之言。使天下無父無君者。有所憤懣不平故也。後人斷章取義。僅取二語。而略其上文。不通極矣。而利祿之士。美錦當前。妄思學製。竊取二語。懸諸齒頰。問藉以爭政權。博名位。致青雲之上。號爲元勳。以爲興天下之功在此。然而使蟹捕鼠。蟾蜍逐蚤。不足以禁姦塞邪。亂乃愈滋。亂之滋也。人人爭言有功。而未得一當。車轂接於都門。耳目馳於魏闕。精神窺於勢利。腰項屈於尊貴。讚意如川。應言若響。據險乘邪。風起雲會。遂令過江名流。多於東海之鯽。臨淄之民。逾於七萬戶。其辭皆曰。我之爲此。將以盡匹夫之責。誦身以伸

道也。而不知己。本無道。何道可伸。道不可終。伸責不可終。盡而徒以喪其性。性之既喪。則放僻邪侈。無不爲。已於斯時也。上則無法律保障之公。幽則無鬼神權衡之畏。前則有競爭功利諸邪說之導。後則有饑寒困苦之迫。雖有區區廉恥之說。安足以挽已頹之波。而爲中流之砥柱乎。於乎。使皋陶定爰書。而歸獄於炎武。必炎武所不受也。云何世人。假我衣鉢。稗販如來。舉世盡賊。炎武之稗販於今久矣。死者有知。當痛哭流涕於九原之下。毫釐之差。悔在千里。然雖悔無濟矣。矯其說。原其心。則炎武所不怨。而我所不讓。讀者其亦憬然悟歟。或曰。有治事之責。而言養性。得微如臧穀之牧。而偕亡其羊者耶。曰。養性之功。無乎不在。以治事而益驗。不以治事而無間。而治事者。一日不養性。則荒矣。夫人一日飲酒。則苦醉者必三日。三日畋獵。則一月之志在曠野。然其失性。未有如今之甚者也。今之治事者。以酒爲池。以肉爲林。以女閭爲家。以盤樂遊敖爲老死之鄉。使以古管仲樂毅之才。處此精銷神亡。難乎其得免矣。今才不及樂毅。管仲而動。以婦人醇酒之說自解。又欲於此間得少餘暇。以畫大計。成大名。是南轅而北其轍也。痛哉。人之言曰。居市井者無百年。入山林者多上壽。市井之中。穢濁積焉。毒氣薰騰。汨沒人性。而治事者雜其間。當午而作。雞鳴而息。平旦之氣無所發。三省之道無所用。雖欲免得乎。故古之人。於此常兢兢於養性。淮南子曰。專精厲意。委務積神。上通九天。激厲至精。寬冥積神。猶養性也。委務者。非不務事也。故能激厲至精。猶老子曰。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無爲而無不爲也。四而老子又曰。夫物芸芸。各復歸其根。歸根曰靜。是

謂復命。復命曰常。知常曰明。不知常。妄作凶。章十六 歸根也。靜也。復命也。知常也。皆養性之效也。不知常而妄作。猶不養性而治事故凶也。而徐幹亦曰。人心莫不有理道。至乎用之則異矣。或用乎己。或用乎人。用乎己者謂之務本。用乎人者謂之近末。中論修本篇 養性歟。治事歟。孰爲務本。孰爲近末。達者當明辯之。本正則末正。誰言養性而不可治事哉。而劉勰亦曰。將全其形。先在理神。故恬和養神。則自安於內。清虛棲心。則不誘於外。神恬心清。則形無累。新論清神篇 彥和謂養神而我謂養性。其意一也。彥和以養神全其形。而我以養性治其事。形全而事治矣。故太史公曰。神大用則竭。形大用則敝。形神騷動。而欲與天地長久。非所聞。論六家要旨 亦此旨也。於乎。養性之時。義大矣哉。使今之爲國者。有務本之志。明揭此旨。以示天下。廣徵大師。集學者以講授之。使天下翕然歸命於養性之途。而后發爲經濟。則庶乎經濟之學。其不差乎。雖然。使世界之羣生。各養其性。循軌而不相犯。雖無經濟之學可也。彼經濟者。乃機心之所翕張以出也。然是謀也。太平世之法也。今非其時。獨養性則尙矣。

述

學

中國文化史

(續第四十六期)

柳詒徵

第一編

第七章 衣裳之治

繫辭稱黃帝堯舜之德。首舉垂衣裳而天下治。前見其義至可疑。治天下之法多矣。何以首舉垂衣裳乎。顧君惕森謂古衣字象覆二人之形。衣何以覆二人。義亦不可解。衣字之下半。當卽北字。古代北方開化之人。知有冠服。南方則多裸體。文身故衣字象北方之人戴冠者。其說至有思想。衣裳之原起於氣寒。西北氣寒。而東南氣燠。故王制述四夷。惟西北之人有衣。東南無衣也。

王制東方曰夷。被髮文身。南方曰蠻。雕題交趾。西方曰戎。被髮衣皮。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

以文字證之。南方曰表。

說文表。衣帶以上。从衣。矛聲。一曰南北曰表。東西曰廣。

邊地曰裔。

方言裔。夷狄之總名。郭璞曰。邊地爲裔。

固皆以衣分中外。而衣服之服。古以爲疆界之名。

皋陶謨。弼成五服。禹貢。五百里甸服。五百里侯服。五百里綏服。五百里要服。五百里荒服。

推其引申段借之由。必非出於無故。以事實證之。禹時有裸國。

呂氏春秋。貴因篇。禹之裸國。裸入衣出。

當商時。荆蠻之俗。文身斷髮。

史記。太伯世家。太伯仲雍二人。奔荆蠻。文身斷髮。

至戰國時。於越猶然。

莊子。逍遙遊篇。宋人資章甫而適諸越。越人斷髮文身。無所用之。

中夏之文明。首以冠裳衣服爲重。而南北之別。聲教之暨。胥可於衣裳覘之。此繫辭所以稱垂衣裳而天下治歟。

衣服之原料。古惟有羽皮。

禮運。昔者先王未有麻絲。衣其羽皮。後聖有作。然後治其麻絲。以爲布帛。

若卉服則惟南方有之。

禹貢。揚州。島夷卉服。

不知何人發明績麻養蠶之法。世傳伏羲作布。

白氏帖伏羲作布。

又稱其化蠶桑為總帛。說均未足據。

皇圖要覽伏羲化蠶。西陵氏始養蠶。俱見路史注

然羲農時已有琴瑟。琴瑟皆用絲弦。則絲之發明久矣。禹貢載九州貢物。凡六州有衣服原料。

兗州 厥貢絲

厥篚織文

青州

厥貢絺絲枲

厥篚縠絲

徐州

厥篚玄纁縞

揚州

厥篚織貝

荊州

厥篚玄纁璣組

豫州

厥貢絲絺紵

厥篚織纈

則洪水以後。吾民之利用天產者。其地固甚廣矣。冠服進化之迹。以冠為最著。太古之時。以冏覆首。

說文冏。小兒及蠻夷頭衣也。段注。小兒未冠。夷狄未能言冠。故不冠而冏。荀卿曰。古之王者。有務而拘領者矣。楊注。舊讀為冒。拘與

句同。淮南書曰。古者有整而總領以王天下者。高注。古者蓋三皇以前也。整。著帽。言未知制冠。務與整。皆讀為冏。冏。即今帽字。後聖

有作。因冏以制冠冕。而冏遂為小兒蠻夷頭衣。

其後則有弁。

說文。覓。冕也。弁。或字。覓。與。籀文。覓。段注。與為籀文。則覓本古文也。按覓从兒。其儿象形。蓋古者簡易之制也。

有冕。

說文古者黃帝初作冕。

有冠。

說文冠。髮也。所以綦髮。弁冕之總名也。从一。元。元亦聲。冠有法制。故从寸。

而法制漸備。黃帝之冕有旒。

世本黃帝作冕旒。垂旒。目不邪視也。

後世因之以玉爲旒。

尚書大。小。夏侯說。冕版廣七寸。長尺二寸。前圓後方。前垂四寸。後垂三寸。用白玉珠十二旒。

爲冠制之至尊者。然冕之布以麻爲之。而施以漆。仍存尙質之意。惟麻縷細密。異於餘服耳。

禮書通故。孔安國鄭玄說。麻冕三十升布爲之。蔡邕云。周爵弁。殷罍。夏收。皆以三十升漆布爲之。賈公彥曰。布八十縷爲升。

弁制用皮。而別其色。

禮書通故。以爵章爲之。謂之爵弁。以鹿皮爲之。謂之皮弁。以韎章之。謂之韎弁。

亦以示法古尙質之義。

白虎通。皮弁者。何謂也。所以法古至質冠之名也。弁之爲言攀也。所以攀持其髮也。上古之時。質。先加服皮。以鹿皮者。其文章也。禮曰。

三王共皮弁素積。言至質不易之服。反古不忘本也。戰伐田獵皆服之。

太古冠亦以布。其色白。齋戒之時則著黑色之冠。

儀禮記太冠古布。齋則緇之。

後世則易以皂緇。此其進化之概也。

儀禮記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毋追夏后氏之道也。

禮書通故續漢志委貌以皂緇爲之。孔疏云三冠皆緇布爲之。蓋非。記曰太

古冠布則毋追章甫委貌不以布矣。

古之男子。上衣下裳。

白虎通聖人所以制衣服何。以爲絺綌蔽形。表德勸善。別尊卑也。所以名爲裳何。衣者隱也。裳者障也。所以隱形自障蔽也。何以知上

爲衣。下爲裳。以其先言衣也。

其材或以絲。或以布。

周制朝服用十五升布。裳用白素絹。爵弁服純衣。鄭注純衣絲衣也。是衣之材或用布。或用絲也。

其色上玄而下黃。

續漢輿服志乾坤有文。故上衣玄。下裳黃。

間亦有他色。

禮記玉藻。狐裘黃衣以裼之。是衣亦有黃色也。儀禮。玄端。玄裳黃裳。雜裳可也。是裳亦有玄色也。若皮弁服之用白布衣。爵弁服之纁裳純衣。各視其冠帶而爲色。初非一律玄衣黃裳也。其進化之迹不甚可考。觀孔子述黃帝之衣裳。知其時已尙綵繪。

大戴禮五帝德篇。黃帝黃繡黻衣。大帶黼裳。注。白與黑謂之黼。若斧文。黑與青謂之黻。若兩已相戾。

帝嚳帝堯之衣。皆與黃帝同。

大戴禮。帝嚳黃黼黻衣。帝堯黃黼黻衣。

史記稱帝堯黃收純衣。是其衣亦有時不繪黼黻也。

史記五帝本紀。帝堯黃收純衣。索隱純讀曰緇。

虞舜欲觀古人之象。以五采彰施於五色。於是衣裳之文繡。盛行於中國者數千年。

皋陶謨。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以五采彰施於五色。作服。汝明。

雖其說頗多聚訟。不能確定何說爲得真。

唐虞衣服之制有二說。尙書大傳曰。天子衣服。其文華蟲。作績。宗彝。藻火。山龍。諸侯作績。宗彝。藻火。山龍。子男。宗彝。藻火。山龍。大夫。藻火。山龍。士。山龍。故書曰。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又曰。山龍。青也。華蟲。黃也。作績。黑也。宗彝。白也。藻火。赤也。天子服五。諸侯服四。次國服三。大夫服二。士服一。此今文家。

說也。鄭玄曰：自日月至黼黻，凡十二章。天子以飾祭服，凡畫者爲繪，刺者爲繡。此繡與繪各有六。衣用繪，裳用繡。天子冕服十二章，以日月星辰山龍華蟲繪於衣，以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繡於裳。諸侯九章，自山以下，伯七章，自華蟲以下，子男五章，自藻以下，卿大夫三章，自粉米以下，尊者繪衣，卑者不繪衣。此古文家說也。

然觀堯典及皋陶謨之文，則此繪繡之法，非第爲觀美也。文采之多寡，實爲階級之尊卑，而政治之賞罰，卽寓於其中。故衣裳爲治天下之具也。

堯典車服以庸。皋陶謨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

階級之制，雖非盡善之道。然當人類未盡開明之時，少數賢哲主持一國之政俗，非有術焉。辨等威而定秩序，使賢智者有所勸，而愚不肖者知愧耻而自勉，則天下脊脊大亂矣。黃帝、堯、舜之治天下，非能家喻而戶說也。以勸善懲惡之心，寓於尋常日用之事，而天下爲之變化焉。則執簡馭繁之術也。尙書之文簡奧，讀者多不能喻其意，惟尙書大傳釋之最詳。

尙書大傳古之帝王必有命民，能敬長矜孤，取舍好讓者，命於其君，然後得乘飾車，駢馬衣文錦。未有命者，不得衣，不得乘。乘衣者有罰。又曰：未命爲士者，不得乘飾車，朱軒，不得衣繡。庶人單馬，木車，衣布帛。

觀此文，則知古之車服以爲人民行誼之飾，非好爲區別，故示民以異同也。不究其勸勉人民爲善之心。

第責其區分人民階級之制。則曰此實不平之事。或愚民之策耳。

衣服之用。有賞有罰。故古代之象刑。即以冠履衣服為刑罰。

尙書大傳。唐虞象刑。而民不敢犯。苗民用刑。而民與相漸。唐虞之象刑。上刑。赭衣不純。中刑。雜履。下刑。墨幪。以居州里。而民耻之。又

唐虞象刑。犯墨者蒙皂巾。犯剕者赭其衣。犯臙者以墨幪其臙處。而畫之。犯大辟者。布衣無領。

荀子嘗斥象刑之非。

荀子正論篇。世俗之為說者曰。治古無肉刑。而有象刑。墨黥。

楊注。墨黥。當為墨幪。但 怪嬰。楊注。上。當為深纓。謂深漚其布為 共艾。

畢。楊注。共艾。未詳。或衍字。

艾。蒼白色。畢。與釋同。 非對履。楊注。非。草屨也。對

當為樹。樹。泉也。 殺赭衣而不純。治古如是。是不然。以為治耶。則人固莫觸罪。非獨不用肉

刑。亦不得用象刑。以為人或觸罪矣。而直輕其刑。然則是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也。罪至重而刑至輕。庸人不知惡矣。亂莫大焉。

按書之象刑。與流宥五刑。鞭扑並舉。初非專恃象刑一種。

堯典象以典刑。攷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眚災肆赦。怙終賊刑。

人之知有羞恥者。略加譴責。已惕然自愧。若無所容。其無恥者。雖日加以衍楊桎梏。而無所畏。是固不可。以一概論也。後世犯法者。衣服亦異於常人。殆由古者嘗以是為罰。後雖用刑。猶沿其制而不廢歟。

第八章 治歷授時

古人立國。以測天為急。後世立國。以治人為重。蓋後人襲前人之法。勸農教稼。已有定時。躔度微差。無關。

大體。故覺天道遠而人道邇。不汲汲於推步測驗之術。不知邃古以來。萬事草創。生民衣食之始。無在不與天文氣候相關。苟無法以貫通天人。則在在皆形柄鑿。故古之聖哲。殫精竭力。緜祀歷年。察懸象之運。行示人民。以法守自義。農經顓頊。迄堯舜。始獲成功。其艱苦憤悱。史雖不傳。而以其時代推之。足知其常耗無窮之心力。吾儕生千百世後。日食其賜。而不知殊無以謝先民也。

歷算之法。相傳始於伏羲。

周髀算經。伏羲作歷度。漢書律歷志。自伏羲畫八卦。由數起。

至神農時有歷日。

楊泉物理論。疇昔神農正節氣。審寒溫。以爲早晚之期。故立歷日。

而史記歷書不言黃帝以前之法。

歷書太史公曰。神農以前尙矣。

惟索隱謂黃帝以前。有上元太初等歷。

歷書昔自在古歷。建正作於孟春。索隱案古歷者。謂黃帝調歷以前。有上元太初歷等。皆以建寅爲正。謂之孟春。

據漢書。上元泰初歷。距漢武帝元封七年。凡四千六百一十七歲。不知爲何人所製也。

漢書律歷志。迺以前歷上元泰初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至於元封七年。復得闕逢攝提格之歲。

洪水以前。歷法之詳備。當推黃帝之時。黃帝之歷曰調歷。

史記索隱系本及律歷志。黃帝使羲和占日。常儀占月。史區占星氣。泠綸造律呂。大撓作甲子。隸首作算數。容成綜此六術而著調歷也。

置閏定歲。

歷書黃帝考定星歷。建五行。起消息。正閏餘。

建子爲正。

史記索隱黃帝及殷周魯並建子爲正。

說者謂其時已分二十四氣。

歷書昔者黃帝合而不死。名察度。驗定清濁。起五部。建氣物分數。孟康曰。五部五行也。天有四時。爲五行也。氣二十四氣。物萬物也。

然左傳稱少皞時以諸鳥定分至啓閉。是古祇分四時。未有二十四氣之日也。

左傳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鳳鳥氏。歷正也。玄鳥氏。司分者也。伯趙氏。司至者也。青鳥氏。司啟者也。丹鳥氏。司閉者也。

少皞之後。歷法嘗再亂。

歷書少皞氏之衰也。九黎亂德。禍菑薦至。莫盡其氣。顓頊受之。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其

後三苗服九黎之德。故二官咸廢所職。而閏餘乖次。孟陬殄滅。攝提無紀。歷數失序。

至唐堯時。復定歷法。而以閏月定四時成歲之制。遂行用至四千餘年。

堯典。葦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允釐百工。庶績咸熙。

考其定歷之法。以實測於四方爲主。

堯典。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寅賓出日。平秩東作。日中星鳥。以殷仲春。命羲叔。宅南交。平秩南訛。敬致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命和仲。宅西。曰昧谷。寅饒納日。平秩西成。宵中星虛。以殷仲秋。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日短星昴。以正仲冬。

而羲和以世官之經驗。掌制歷之事。則步算尤其專長矣。

歷書。堯復遂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而立羲和之官。鄭玄曰。堯育重黎之後。羲氏和氏之賢者。使掌舊職。

制歷之關係。莫先於農時。書稱敬授民時。以民間不知氣候。定播種收穫之期。則爲害乎民事匪尠也。尙書大傳釋授時之法最詳。

尙書大傳。主春者張。昏中可以種穀。主夏者火。昏中可以種黍。主秋者虛。昏中可以種麥。主冬者昴。昏中可以收斂。又曰。田獵斷伐。當上告之天子。而下賦之民。故天子南面而視四星之中。知民之緩急。急則不賦籍。不舉力役。故曰敬授人時。此之謂也。

農時之外。一切行政。亦皆根據時令。故書有允釐百工庶績咸熙之說。大傳亦釋之。而其文不全。然其意可推而知也。

尚書大傳。天子以秋命三公將率。選士厲兵。以征不義。決獄訟。斷刑罰。趣收斂。以順天道。以佐秋殺。以冬命三公謹蓋藏。閉門閭。固封境。入山澤田獵。以順天道。以佐冬固藏。

推測步算。必資器具。世傳古有渾儀。

事物紀原。劉氏歷曰。高陽造渾儀。黃帝爲蓋天。則渾儀始於高陽氏也。

春秋文耀鉤。黃帝卽位。羲和立渾儀。

未能詳其形製。以尚書考之。舜時有璿璣玉衡。

堯典。璿璣玉衡。以齊七政。

馬鄭之說。皆以爲渾天儀。

馬融曰。璿。美玉也。璣。渾天儀。可轉旋。故曰璣。衡。其中橫筭。所以視星宿也。以璿爲璣。以玉爲衡。蓋貴天象也。日月星。皆以璿璣玉衡度。知其盈縮退進所在。鄭玄曰。璿璣玉衡。渾天儀也。

而蔡邕說其制較詳。

史記正義。蔡邕云。玉衡長八尺。孔徑一寸。上端望之。以視星宿。蓋縣璣以象天。而以衡望之。轉璣窺衡。以知星宿。璣徑八尺。圓周二尺五寸而強。

疑漢代史官。固有相傳之古器。邕曾見之。其爲虞舜之物與否。能未定也。

晉書天文志漢靈帝時蔡邕於朔方上書言宣夜之學絕無師法周髀術數具存考驗天狀多所違失惟渾天近得其情今史官銅候

臺所用銅儀則其法也。據此是蔡邕親見史官銅儀惟是否玉璿璣玉衡不可知耳。

又虞書曰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考靈曜云分寸之晷代天氣生以制方圓方圓以成參以規矩昏明主時乃命中星觀玉儀之游鄭

玄謂以玉爲渾儀也春秋文曜鉤云唐堯即位義和立渾儀此則儀象之設其來遠矣綿代相傳史官禁密學者不睹故宣蓋沸騰

據此是史官所掌渾儀禁人窺視蔡邕曾爲史官故親見渾儀而其他學者不能睹也。

諸書又傳刻漏始於黃帝。

梁刻漏經肇於軒轅之日宣於夏商之代。

隋書天文志昔黃帝創觀漏水制器取則以分晝夜其後因以命官周禮挈壺氏則其職也其法總以百刻分於晝夜冬至晝漏四十

刻夜漏六十刻夏至晝漏六十刻夜漏四十刻春秋二分晝夜各五十刻日未出前二刻半而明既沒後二刻半乃昏減夜五刻以

益晝謂之昏日漏刻皆隨氣增冬夏二至之間晝夜長短凡差二十刻每差一刻爲一箭冬至互起其首凡有四十一箭晝有朝有

禹有中有晡有夕夜有甲乙丙丁戊昏旦有星中每箭各有其數皆所以分時代守更其作役

疑亦史官世守之器以定日夜之時刻者也。

古代星歷之事掌於史官世傳其學往往守之歷千百年漢晉之人猶及見古歷

漢書藝文志黃帝五家歷三十三卷顓頊歷二十一卷顓頊五星歷十四卷夏殷周魯歷十四卷

雖推驗多所不合。

杜預長歷說自古以來論春秋者多述謬誤。或用黃帝以來諸歷以推經傳朔日皆不諧合。春秋四十七日蝕黃帝歷得一蝕。顓頊歷得八蝕。夏歷得十四蝕。真夏歷得一蝕。漢末宋仲子集七歷以考春秋其夏周二歷術數皆與舊文志所記不同故更名爲真夏歷真周歷。殷歷周歷得十三蝕。其周歷得一蝕。魯歷得十三蝕。

然算術古疏後密未可以不合遽斥爲僞惜晉以後諸歷多不傳遂無由知其歷式矣。

第九章 唐虞之讓國

吾國聖哲之教以迨後世相承之格言恒以讓爲美德。遠西諸國無此禮俗。卽其文字亦未有與吾國讓字之義相當者。故論中國文化不可不知遜讓之風之由來也。人情好爭而不相讓。中土初民固亦如是。如呂覽謂君之立出於長長之立出於爭。可見吾民初非不知競爭。第開化既早經驗較多積千萬年之競爭熟睹慘殺紛亂之禍之無已則憬然覺悟知人類非相讓不能相安而唐虞之君臣遂身倡而力行之。高位大權鉅富至貴靡不可以讓人而所爭者惟在道德之高下及人羣之安否。後此數千年雖曰爭奪劫殺之事不絕於史策然以遜讓爲美德之意深中於人心時時可以殺忿爭之毒而爲和親之媒。故國家與民族遂歷久而不敝。此非歷史人物影響於國民性者乎。

唐虞讓國之事紀於尙書尙書開宗明義卽曰允恭克讓明其所重在此也。第今世所傳之尙書非完全

之本。欲考其讓國之迹。殊不能得完全之真相。此讀史者一大憾事也。孔子所刪之書。有堯典、舜典、大禹謨。今惟存堯典。而晉以後所傳之舜典。實卽堯典之文。舜典之首二十八字。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協於帝。濬以及大禹謨。皆後人所僞撰。不可信。故唐堯讓位之事。可徵於書。而虞舜讓位之事。則必以他書證之。唐堯讓位之事。見於書序及書者。如左。

尚書序。昔在帝堯。聰明文思。光宅天下。將遜於位。讓於虞舜。作堯典。虞舜側微。堯聞之聰明。將使嗣位。歷試諸難。作舜典。

尚書堯典。帝曰。明明揚側陋。師錫帝曰。有鰥在下。曰虞舜。帝曰。格汝舜。詢事考言。乃言底可績。三載。汝陟帝位。舜讓於德弗嗣。正月上日。受終於文祖。二十有八載。帝乃殂落。月正元日。舜格於文祖。

今本大禹謨所稱帝曰格汝禹。朕宅帝位。三十有三載。耄期倦於勤。汝惟不息。總朕師。禹曰。朕德罔克。民不依。及禹拜稽首固辭。正月朔日。受命於神宗。率百官若帝之初。此皆仿堯典之文爲之。非其原文也。述唐虞禪讓之事最詳者。無過於孟子。

孟子萬章上。舜相堯。二十有八載。堯崩。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天下諸侯朝覲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訟獄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驅歌者。不驅歌堯之子而驅歌舜。夫然後之中國。踐天子位焉。昔者舜薦禹於天。十有七年。舜崩。三年之喪畢。禹避舜之子於陽城。天下之民從之者。若堯崩之後。不從堯之子而從舜也。

次則史記。

史記五帝本紀堯知子丹朱之不肖。不足授天下。於是乃權授舜。授舜則天下得其利。而丹朱病。授丹朱則天下病。而丹朱得其利。堯曰。終不以天下之病而利一人。而卒授舜以天下。舜子商均亦不肖。舜乃豫薦禹於天。十七年而崩。三年喪畢。禹亦乃讓舜子。如舜讓堯子。諸侯歸之。然後禹踐天子位。堯子丹朱。舜子商均。皆有疆土。以奉先祀。服其服。樂禮如之。以客見天子。天子弗臣。示不敢專也。

又夏本紀舜薦禹於天。爲嗣。十七年。而帝舜崩。三年喪畢。禹辭避舜之子商均於陽城。天下諸侯皆去商均而朝禹。禹於是遂即天子位。南面朝天下。帝禹立而舉皋陶薦之。且授爲政。而皋陶卒。而后舉益。任之政。十年。帝禹東巡狩。至於會稽而崩。以天下授益。三年之喪畢。益讓帝禹之子啓。而辟居箕山之陽。禹子啓賢。天下屬意焉。於是啓遂即天子之位。

孟子、司馬遷皆曾見全部尚書者。二書所言如此。則堯舜禹之皆讓國爲實事。無可疑矣。外此諸書論述唐虞之事者。凡分三種。

一則附會其事。謂堯舜歷讓於諸人。不獨讓於舜禹也。

莊子逍遙遊堯讓天下於許由。許由曰。予無所用天下爲。讓王堯以天下讓許由。許由不受。又讓於子州支父。子州支父曰。以我爲天子。猶之可也。雖然。我適有幽憂之病。方且治之。未暇治天下也。舜讓天下於子州支伯。子州支伯曰。予適有幽憂之病。方且治之。未暇治天下也。舜以天下讓善卷。善卷曰。塗立於宇宙之中。冬日衣皮毛。夏日衣葛絺。春耕種。形足以勞動。秋收斂。身足以休食。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逍遙於天地之間。而心意自得。吾何以天下爲哉。悲夫。子之不知予也。遂不受。去而入深山。莫知其處。舜以天下

讓其友石戶之農。石戶之農曰。捲捲乎。后之爲人。葆力之士也。以舜之德未爲至也。於是夫負妻戴。攜子以入於海。終身不反也。呂氏春秋離俗覽舜讓其友北人無擇曰。異哉。后之爲人也。居於畎畝之中。而游入於堯之門。不若是而已。又欲以其辱行漫我。我羞之。而自投於蒼領之淵。

此皆因書之稱禪讓。而加以附會者也。

一則謂古者天子最勞苦。故堯禹樂於讓國也。

韓非子五蠹堯之王天下也。茅茨不剪。采椽不斲。糲粢之食。藜藿之羹。冬日麕裘。夏日葛衣。雖監門之服。養不虧於此矣。禹之王天下。身執耒耜。以爲民先。股無胈。脛不生毛。雖臣虜之勞。不苦於此矣。以是言之。夫古之讓天子者。是去監門之養。而離臣虜之勞也。古傳天下而不足多也。今之縣令。一日身死。子孫累世絜駕。故人重之。是以人之於讓也。輕辭古之天子。難去今之縣令者。薄厚之實異也。

此則純以俗情度堯禹。然亦未嘗謂堯舜未行禪讓之事也。

一則疑其讓國爲虛語。且其得國等於後世之篡弒也。

劉子玄史通疑古篇案汲冢瑣語云。舜放堯於平陽。而書云。某地有城。以囚堯爲號。識者憑斯異說。頗以禪授爲疑。據山海經謂放勳之子爲帝丹朱。而列君於帝者。得非舜雖廢堯。仍立堯子。俄又奪其帝者乎。斯則堯之授舜。其事難明。謂之讓國。徒虛語耳。

虞書舜典云。五十載陟方乃死。注云。死蒼梧之野。因葬焉。案蒼梧者。地總百越。山連五嶺。人風樸剷。地氣歊瘴。百金之子。猶憚經

履其途。萬乘之君。而堪巡幸其國。兼復二妃不從。怨曠生離。萬里無依。孤魂溘盡。讓王高蹈。豈其若是。斯則陟方之死。其殆文命之志乎。汲冢書云。舜放堯於平陽。益爲啟所誅。又曰。太甲殺伊尹。文丁殺季歷。凡此數事。語異正經。其書近出。世人多不之信也。舜之放堯。無事別說。足驗其情。益與伊尹見戮。並與正書猶無其證。推而論之。如啟之誅益。仍可覆也。何者。舜廢堯而立丹朱。禹黜舜而立商均。益手握機衡。事同舜禹。而欲因循故事。坐膺天祿。其事不成。自貽伊咎。觀夫近古篡奪。桓獨不全。馬仍反正。若啟之誅益。亦猶晉之殺玄者乎。禹舜相代。事業皆成。唯益獲車。伏辜夏后。亦猶桓效曹馬。而獨致元興之禍者乎。

此則因後世奸雄。假借禪讓。因疑古人。亦以禪讓飾其爭奪也。

至於近世。民主之制勃興。遂有謂堯舜爲首倡共和者。夫共和根於憲法。選舉多由政黨。總統任事。必有限年。唐虞之時。胥無之。正不容以史事相傳會也。

堯典所載。君臣交讓。其事非一。

帝曰。咨四岳。朕在位七十載。汝能庸命。巽朕位。岳曰。否德忝帝位。

帝曰。兪咨禹。汝平水土。惟時懋哉。禹拜稽首。讓於稷契皋陶。

帝曰。疇若予工。兪曰。垂哉。帝曰。兪咨垂。汝共工。垂拜稽首。讓於及斨暨伯與。

帝曰。疇若予上下草木鳥獸。兪曰。益哉。帝曰。兪咨益。汝作朕虞。益拜稽首。讓於朱虎熊羆。

帝曰。咨四岳。有能典朕三禮。兪曰。伯夷。帝曰。兪咨伯。汝作秩宗。伯拜稽首。讓於夔龍。

皋陶謨尤盛稱讓德之效。

禹曰。萬邦黎獻。共惟帝臣。惟帝時舉。敷納以言。明庶以功。車服以庸。誰敢不讓。敢不敬應。夔曰。虞賓在位。羣后德讓。惟韓非呂覽稱。鯀與共工不慊於堯舜。

韓非子外儲說。堯欲傳天下於舜。鯀諫曰。不祥哉。孰以天下而傳之於匹夫乎。堯不聽。舉兵而誅殺鯀於羽山之郊。共工又諫曰。孰以天下而傳之於匹夫乎。堯不聽。又舉兵而誅共工於幽州之都。於是天下莫敢言無傳天下於舜。

呂氏春秋行論篇。堯以天下讓舜。鯀爲諸侯。怒於堯曰。得天之道者爲帝。得地之道者爲三公。今我得地之道。而不以我爲三公。以堯爲失論。欲得三公。怒甚。猛獸欲以爲亂。比獸之角。能以爲城。舉其尾。能以爲旌。召之不來。仿佯於野。以患帝舜。於是殛之於羽山。副之以吳刀。

蓋以書有四罪之文。故謾爲共鯀反對之說。藉使其說而信。亦可見堯之克讓。具有定識。毅力不爲浮議所搖。而反對之者。實爲少數也。

讓國之事。在人。而不在法。故至夏而變。爲世襲之局。韓愈論其事。以爲塞爭亂之道。

韓愈對禹。問得其人而傳之。堯舜也。無其人而不傳。慮其患而不得如己者。禹也。時益以難理。傳之人。則爭未前定也。傳之子。則不爭前定也。前定雖不當賢。猶可以守法。不前定而不遇賢。則爭且亂。天下之生大聖也不數。其生大惡也亦不數。傳諸人。得大聖。然後人莫敢爭。傳諸子。得大惡。然後人受其亂。禹之後四百年。然後得桀。亦四百年。然後得湯與伊尹。湯與伊尹不得待而傳也。與其

傳不得聖人而爭且亂。孰若傳之子。雖不得賢。猶可守法。

蓋讓貴得當。不當之讓。徒以啓爭。立法以定元首之年。限視君主世襲之不能必。其得賢均也。

三代時天子無禪讓者。而侯國猶間有之。如吳太伯、伯夷之類。

史記吳太伯世家。吳太伯、太伯弟仲雍。皆周太王之子。而王季歷之兄也。季歷賢而有聖子昌。太王欲立季歷。以及昌。於是太伯、仲雍二人。乃犇荊蠻。文身斷髮。示不可用。以避季歷。歷果立。是爲王季。而昌爲文王。

又伯夷列傳。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也。父欲立叔齊。及父卒。叔齊讓伯夷。伯夷曰。父命也。遂逃去。叔齊亦不肯立而逃之。國人立其中子。

左傳。晉侯執曹伯。歸諸京師。諸侯將見子臧於王而立之。子臧辭曰。前志有之曰。聖達節。次守節。爲君。非吾節也。雖不能聖。敢

失守乎。遂逃奔宋。成公十五年

公羊傳。吳子使札來聘。賢季子也。何賢乎季。讓國也。其讓國奈何。謁也。餘祭也。夷昧也。與季子同母者四。季子弱而才。兄弟皆愛之。同欲立之以爲君。謁曰。今若是進而與季子國。季子猶不受也。請無與子。而與弟。兄弟迭爲君。而致國乎季子。皆曰。諾。故諸爲君者。皆輕死爲勇。飲食必祝曰。天苟有吳國。尙速有悔於予身。故謁也。死。餘祭也。立。餘祭也。死。夷昧也。立。夷昧也。死。則國宜之季子者也。季子使而亡焉。僚者。庶長也。卽之。季子使而反。至而君之爾。闔廬曰。先君之所以不與子國而與弟者。凡爲季子故也。將從先君之命。與。則國宜之季子者也。如不從先君之命。則我宜立者也。僚惡得爲君乎。於是使專諸刺僚。而致國乎季子。季子不受。曰。爾弑吾

君。吾受爾國。是吾與爾爲篡也。爾殺吾兄。吾又殺爾。是父子兄弟相殺。終身無已也。去之延陵。終身不入吳國。襄公二十九年

皆讓國而遂其志者也。越公子搜則讓國而不遂。

周季編略。越三世弑君。公子搜患之。逃乎丹穴。越國無君。求王子搜而不得。從之丹穴。王子搜不肯出。越人熏之以艾。乘之以王輿。搜

援綏登車。仰天而呼曰。君乎。君乎。獨不可以舍我乎。越人乃立搜爲君。此文蓋據竹書紀年莊子讓王篇呂覽貴生篇合編。

合之凡五事。而燕王噲之讓國。獨爲世所笑。

史記燕世家。燕王噲信其臣子之。子之使鹿毛壽謂燕王。不如以國讓子之。人之謂堯賢者。以其讓天下於許由。許由不受。有讓天下之名。而實不失天下。今王以國讓於子之。子之必不敢受。是王與堯同行也。燕王因屬國於子之。子之大重。或曰。禹薦益已。而以啟人爲吏。及老。而以啟爲不足任乎天下。傳之於益已。而啟與交黨。攻益奪之。天下謂禹名傳天下於益已。而實令啟自取之。今王言屬國於子之。而吏無非太子人者。是名屬子之。而實太子用事也。王因收印自三百石吏以上。而效之子之。子之南面行王事。而噲老不聽政。願爲臣。國事皆決於子之。三年。國大亂。

僞讓而不出於誠。與誠讓而不出於僞者。史皆一一著之。非故袒太伯伯夷等人。而獨非燕噲子之也。歷觀諸史。知古代自有此一種高尚而純潔之人。不以身居天下國家之尊位爲樂者。是皆堯舜之風。有以感之也。

第十章 治水之功

唐虞之時。以治洪水爲一大事。洪水之禍。爲時之久。已詳於前。茲篇所述。專重治水之功。以明吾國有史以來之大勢。按吾國遭水患者非一次。以治水著者亦非一人。

論語摘輔象稱伏羲六佐。仲起爲海陸。陽侯爲江海。是皆治水之官。

祭法。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爲社。按共工氏時。洪水之禍最酷。后土能平九州。當亦專長於治水者。

左傳。蔡墨曰。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修。曰熙。實能金木及水。使重爲句芒。該爲蓐收。修及熙爲玄冥。世不失職。遂濟窮桑。是修

熙二子。爲少皞時治水之官也。

共工治水。專事堙塞。爲害孔鉅。

國語。昔共工虞於湛樂。淫失其身。欲壅防百川。墮高理卑。以害天下。皇天弗福。庶民弗助。禍亂並興。共工用滅。

后土繼之。而其法不傳。疑必力反共工之所爲。唐虞時。鯀禹父子相繼治水。初亦蹈共工之覆轍。後始改爲疏濬。此可知人事。必具有經驗。往往有前人已經失敗。後人復效其所爲者。必一再試之。而無功。然後確信失敗者之法之不可用。正不獨治水一端也。

鯀之治水。曰堙。曰障。

書洪範。箕子曰。我聞在昔。鯀壅洪水。汨陳其五行。

祭法。鯀郵鴻水而殛死。

山海經洪水滔天。鯀竊帝之息壤。以堙洪水。

殆惟多築隄防。以遏水勢。故經營九載。而功弗成。

堯典九載績用弗成。

然因治水而得城郭之法。後世且崇祀之。亦不可謂鯀爲無微功也。

祭法疏。鯀鄆鴻水而殛死者。鯀塞水而無功。而被堯殛死於羽山。亦是有微功於人。故得祀之。若無微功。焉能治水九載。又世本云。作城郭。是有功也。

禹傷父功不成。勞身焦思。以求繼續先業。而竟其志。

祭法禹能修鯀之功。

史記夏本紀。禹傷先人父鯀功之不成。受誅。乃勞身焦思。居外十三年。過門不敢入。

吳越春秋。禹傷父功不成。循江沂河。盡濟甄淮。乃勞身焦思。以行七年。聞樂不聽。過門不入。冠挂不顧。履遺不躡。功未及成。愁然沈思。

其法蓋先行調查測量。

皋陶謨。禹曰。予乘四載。隨山刊木。

禹貢。禹敷土。隨山刊木。鄭玄曰。必隨州中之山而登之。除木爲道。以望觀所當治者。則規其形而度其功焉。

史記夏本紀。行山表木。素隱表木。謂刊木立爲表也。隨行乘車。水行乘船。泥行乘橈。山行乘橈。左準繩。右規矩。

按立木爲表記。及携準繩規矩。皆爲調查測量之事。鄭說規其形而度其功。亦卽此義。趙君卿周髀算經注。禹治洪水。決流江河。望山川之形。定高下之勢。乃句股所由生。亦一證也。而後從事於疏鑿。

淮南子本經訓。舜之時。龍門未開。呂梁未發。江淮通流。四海溟泮。民皆上邱陵。赴樹木。舜乃使禹疏三江五湖。闢伊闕。導慶澗。平通溝。陸流注東海。鴻水漏九州。乾萬民皆甯其性。

又修務訓。禹沐浴霖雨。櫛扶風。決江疏河。鑿龍門。闢伊闕。修彭蠡之防。乘四載。隨山刊木。平治水土。定千八百國。其所治之諸水。具詳於禹貢。史家推論其功。尤以導河爲大。

史記河渠書。河舊衍溢。害中國也尤甚。唯是爲務。故道河自積石。歷龍門。南到華陰。東下砥柱。及孟津。維汭。至於大邳。於是禹以爲河所從來者高。水湍悍。難以行平地。數爲敗。乃斷二渠。以引其河。北載之高地。過降水。至於大陸。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於勃海。九州既疏。九澤既灑。諸夏艾安。功施於三代。

按河自龍門。至今河間天津等地。其長殆二千里。皆禹時以人力開鑿而成。則中國人造之河流。不自南北運河始也。

專治一河。其工之鉅。已至可駭。矧兼九州之山水治之。北至河套。南至川滇。西至青海。東至山東。其面積至少亦有七八百萬方里。緜治之九年。禹治之十三年。合計二十二年。而九州之地盡行平治。以今人作

事揆之。斷不能如此神速。故西洋歷史家。於禹之治水。極爲懷疑。

夏德支那太古史。引愛多阿爾比優氏之說曰。黃河自入支那以上。其流程達於五百六十力格。江水自禹所視察之湖廣地方之太湖以下。其長二百五十力格。漢水自發源至與江水合流處。長約五百十力格。合計三河之延長。殆達於一千力格。加以禹所治之他河。當有一千二百至於一千五百力格。夫古代支那之大紀念物。卽萬里長城。雖以非常之勞作而成。其長亦不過三百力格。然此鉅大之建設。實亘非常之歲月。其初秦趙燕等諸國。業已陸續建造。至秦始皇帝。不過修繕而增設之耳。且以此等泥土築造之城。比之綿亘一千二百乃至一千五百力格之大河。修築隄防開濬水道之事。猶爲容易之業。然其難且如此。則禹之治水。當需多大之勞苦與歲月乎。試以隆河之屢次汎濫爲比。隆河之下流。較之黃河長江之下流。不過四分之一。然治之猶需若干功力。彼禹之修改支那之大河。幾與修正微弱之小川之水道無異。則此等具有怪力之禹。殆非人間之人也。

按治水之難。以人工及經費爲首。近世人工皆須以金錢雇之。故興工必須鉅款。吾國古代每有力役。但須召集民人。無須予以金錢。故書史但稱禹之治水。不聞唐虞之人。議及工艱費鉅者。此其能成此等大工之最大原因也。西人但讀禹貢。不知其時治水者。實合全國人之力。故疑禹爲非常之人。若詳考他書。則知其治水。非徒恃一二人之功。觀史記書經注疏。卽可見矣。

史記夏本紀。禹與益后稷奉帝命。命諸侯百姓興人徒以傅土。

皋陶謨。弼成五服。至於五千。州十有二師。僞孔傳。服五百里。四方相距。爲方五千里。治洪水。輔成之。一州用三萬人功。九州二十七

萬庸。孔穎達疏治水之時。所役人功。每州用十有二師。通計之。一州用三萬人功。總計九州用二十七萬庸。庸亦功也。州境有關。狹。用功必有多少。例言三萬人者。大都通率爲然。惟言用三萬人者。不知用功日數多少。治水四年乃畢。治水年數。或曰十三年。或曰四年。蓋以鯀之九年。合禹四年計之。爲十三年也。孔曰四年乃畢。是以前十三年中。應除鯀之九年也。用功蓋多矣。不知用幾日也。然史記一曰禹抑洪水十三年。再曰居外十三年。皆指禹一身言。不兼計鯀之九年也。

按孔氏以周法證夏事。謂一州用三萬人。尙書大傳則曰古者八家而爲鄰。三鄰而爲朋。三朋而爲里。五里而爲邑。十邑而爲都。十都而爲師。州十有二師焉。注曰州凡四十三萬二千家。據此則當時每家出一人。助禹治水。卽一州有四十三萬二千人。九州之水。所用徒役。都三百八十八萬八千人。雖未必同時並作。而經年累月。更番迭起。故能成此鉅功也。

禹之治水。不徒治大水也。並田間之畎澮而亦治之。

皋陶謨禹曰。予決九州。距四海。濬畎澮。距川。僞孔傳。一畎之間。廣尺。深尺。曰畎。方百里之間。廣二尋。深二仞。曰澮。浚深之。至川。亦入海。

孔子之稱禹。不頌其治江河。而獨頌其盡力溝洫。

論語孔子曰。禹吾無間然矣。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

蓋畎澮溝洫之利。實較江河鉅流爲大。

顧炎武日知錄。夫子之稱禹也。曰盡力乎溝洫。而禹自言。亦曰濬畎澮距川。古聖人有天下之大事。而不遺乎其小。如此。古之通津巨

潰。今日多爲細流。而中原之田。夏旱秋潦。年年告病矣。陳斌曰。三代溝洫之利。其小者。民自爲之也。其大者。官所爲也。溝洫所起之士。卽以爲道路。所通之水。卽以備旱潦。故溝洫者。萬世之利也。斌觀畊田之法。一尺之耨。二尺之遂。卽耕而卽成者也。今蘇湖之田。九月種麥。必爲田輪。兩輪中間。深廣二尺。其平闌之鄉。萬輪鱗接。整齊均一。彌月悉成。古之遂。豈有異乎。設計其五年而爲溝。則合八家之力。而先治一橫溝。田首之步之爲百八十丈者。家出三人。就地築土。二日而畢矣。明年以八十家之力治洫。廣深三溝。其長十之。料工計日。三日而半。七日而畢矣。又明年以八百家之力爲澮。廣深三洫。其長百溝。料工計日。一旬而半。三旬而畢矣。卽以三旬之功。分責三歲。其就必矣。及成之俱成。民謂田以爲利。一歲之中。家修其遂。衆治其溝。官督民而浚其澮。有小水旱。可以無飢。十分之飢。可救其五。故曰萬世之利也。

使僅有九川距海。而無畎澮距川。則農田水利。仍無由興。而治川之功。爲虛費矣。然此義若再爲西人言之。則必更驚禹之神奇。謂禹遍天下之溝洫。而一一治之。不知禹之濬九川。及濬畎澮。皆身爲之。倡而人民相率效之。

淮南子要略禹之時。天下大水。禹身執纆垂。以爲民先。

雖其勤苦異於常人。

莊子天下篇墨子稱道曰。昔者禹之涇洪水。決江河。而通四夷九州也。名山三百。支川三千。小者無數。禹親自操耒耜。而九雜天下之川。腓無胈。脛無毛。沐甚雨。櫛疾風。

而以大多數之人民之功悉歸於禹。則未知事實之真相耳。治水之功除水患一也。利農業二也。便交通三也。觀禹貢所載各州貢道。

【冀州】夾右碣石入於河。

【兗州】浮於濟。澤達於河。

【青州】浮於汶。達於濟。

【徐州】浮於淮。泗達於河。

【揚州】沿於江海。達於淮。泗。

【荊州】浮於江。沱潛漢。逾於洛。至於南河。

【豫州】浮於洛。達於河。

【梁州】浮於潛。逾於沔。入於渭。亂於河。

【雍州】浮於積石。至於龍門。西河會於渭。汭。

是各州之路無不達於河。亦無不達於冀州帝都者。以政治言。則帝都與侯國消息靈通。居中馭外。故能構成一大帝國。以經濟言。則九州物產轉輸交易。生計自裕。故人民咸遂其生。而有於變時雍之美。猶之近世國家。開通鐵道。而政治經濟咸呈極大之變化。禹貢所稱治水之功效。

禹貢九州攸同。四隩既宅。九山刊旅。九川滌源。九澤既陂。四海會同。六府孔修。庶土交正。底慎財賦。咸宅三壤。成賦。中邦錫土。姓祇台。德先不距。朕行。

洵非虛語也。

第十一章 唐虞之政教

自唐虞至周。皆封建時代。帝王與諸侯分地而治。帝王直轄之地。不過方千里。其勢殆等於今日一省之督軍省長。然以其爲天下共主。故其政教必足以爲各國之模範。而後可以統治諸侯。吾輩治古代歷史。

者。當知其時帝王政教。具有二義。

(一)施之於其直轄之地。兼以爲各國之模範者。

(二)統治各國之法。

以此二義。故凡事皆取自近及遠之術。

堯典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柔遠能邇。惇德允元。而難任人。蠻夷率服。

皋陶謨。慎厥身修。思永。惇敘九族。庶明勵翼。邇可遠在茲。

其所設施。大都指畿甸而言。不能胥諸侯萬國。一一如其措注。後世儒者盛稱其時之政教。則誤認爲道。一風同。今人就各方面研究。見其多有出入。又痛詆古書爲不可信。要皆未喻此義也。

唐虞之時。以天然地理。畫分九州。

冀州。濟河惟兗州。海岱惟青州。海岱及淮惟徐州。淮海惟揚州。荆及衡陽惟荊州。荊河惟豫州。華陽黑水惟梁州。

黑水西河惟雍州。

中間嘗分爲十二州。說者謂舜以冀州之北廣大。分置并州。以青州越海。分置營州。又分燕以北爲幽州。至禹卽位。復爲九州。然其文無徵。不能定其界域。惟知其時。確嘗分爲十二區域耳。

堯典肇十有二州。封十有二山。咨十有二牧。

又卽九州分爲五服。

皋陶謨弼成五服。至於五千。

史記夏本紀。令天子之圖以外五百里甸服。甸服外五百里侯服。侯服外五百里綏服。綏服外五百里要服。要服外五百里荒服。

以地形證之。四方相距。未必能平均如其里數。惟可知其治地約分此五種界限。甸服直接於天子。侯綏

爲諸侯治地。要荒服皆蠻夷。其文化相懸甚遠耳。

當時諸侯號爲萬邦。亦非確數。其階級蓋分五等。

堯典輯五瑞。馬融曰。五瑞公侯伯子男所執以爲瑞信也。

其長曰牧。曰岳。曰伯。

堯典觀四岳羣牧。咨十有二牧。

左傳貢金九牧。宣三年 尙書大傳虞夏傳。惟元祀。巡守四嶽八伯。又八伯咸進稽首。

其國中制度不可考。以書觀之。岳牧之在中央政府。頗有大權。

如堯舜舉人命官。皆咨詢岳牧。

而中央政府亦可黜陟之。

尚書大傳虞夏傳書曰。三歲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其訓曰。三歲而小考者。正職而行事也。九歲而大考者。黜無職而賞有功也。其賞有功也。諸侯賜弓矢者。得專征。賜鈇鉞者。得專殺。賜圭瓚者。得爲鬯以祭。不得專征者。以兵屬於得專征之國。不得專殺者。以獄屬於得專殺之國。不得專賜圭瓚者。資鬯於天子之國。然後祭。

又古者諸侯之於天子也。三年一貢士。天子命與諸侯輔助爲政。所以通賢共治。示不獨專。重民之至。大國舉三人。次國舉二人。小國舉一人。一適謂之攸好德。再適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有功者。天子賜以車服弓矢。再賜以秬鬯。三賜以虎賁百人。號曰命諸侯。命諸侯得專征者。鄰國有臣弑其君。孽伐其宗者。雖弗請於天子而征之。可也。征而歸其地於天子。有不貢士。謂之不率正者。天子絀之。一不適謂之過。再不適謂之敖。三不適謂之誣。誣者。天子絀之。一絀少絀以爵。再絀少絀以地。三絀而爵地畢。○按大傳之言。未必卽爲唐虞之定制。然足證當時諸侯可以黜陟。

中央政府與各州諸侯之關係。以巡狩述職爲最重之事。

堯典五載一巡狩。羣后四朝。

尚書大傳。五年親自巡狩。巡猶循也。狩猶守也。循行守視之辭。亦不可國至人見爲煩擾。故至四嶽。知四方之政而已。又九共以諸侯來朝。各述其土地所生美惡。人民好惡。爲之貢賦政教。

觀尚書之文。當時帝者巡狩之要義有三。

(一)致祭。如歲二月至於岱宗。柴望秩於山川是。

(二)壹法。如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是。

(三)修禮。如修五禮、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贄、如五器、卒乃復是。

三者之中，以第二義爲最切於民生日用，並可以推見當時諸侯之國，往往各用其相傳之正朔，各用其律度量衡，不必與中央政府之定制相同。故虞帝定制，越五年一往考察，務使之齊同均一。此卽統一中國之大綱也。尙書大傳述古巡狩之事項，較虞書爲詳，疑其以後世之法傳之，未必卽爲唐虞之制，然其意亦可參考也。

尙書大傳虞夏傳見諸侯，問百年，命大師陳詩，以觀民風俗，命市納賈，以觀民好惡，山川神祇有不舉者爲不敬，不敬者削以地，宗廟有不順者爲不孝，不孝者黜以爵，變禮易樂爲不從，不從者君流，改衣服制度爲畔，畔者君討，有功者賞之。尙書曰：明試以功，車服以庸。

古無印綬符節之制，其執以爲信者，曰瑞，曰圭。有頒斂留復之法，猶後世之摘印接印也。

堯典輯五瑞。班瑞於羣后。馬融曰：堯將禪舜，使羣牧斂之，使舜親往班之。

尙書大傳：古者圭必有冒，言下之必有冒，不敢專達也。天子執冒以朝諸侯，見則覆之，故冒圭者，天子所與諸侯爲瑞也。瑞也者，屬也。無過行者，得復其圭，以歸其國。有過行者，留其圭，能改過者，復其圭。三年，圭不復，少黜以爵。六年，圭不復，少黜以地。九年，圭不復，而地畢，所謂諸侯之朝於天子也。義則見，不義則不見，屬也。

禹會塗山諸侯執玉卽沿唐虞之制。

左傳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哀七年杜注諸侯執玉附庸執帛。

非徒以之行禮且以之行賞罰焉。中央有黜陟之權而後藩鎮有戒慎之意。若徒事寬大任諸侯之跋扈而莫可如何豈所以爲政哉。

唐虞之時中央政府之財政與各國之財政亦截然畫分。冀州甸服有賦無貢而人民之粟米直接輸納於帝廷之官府。此外八州四服則民賦各輸於其國而國君各市其地之物以爲貢。

禹貢五百里甸服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錕三百里納秸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孫星衍曰詩甫田疏引鄭志云凡所貢篚之物皆以稅物市之隨時物價以當邦賦。周禮太宰以九貢致邦國之用疏云諸侯國內得民稅大國貢半次國三之一小國四之一所貢者市取當國所出美物則禹貢所云厥篚厥貢之類是也。據此知餘州雖有厥貢之文不入穀準其賦之額買土物以貢冀州不言厥貢以帝都所需令有司市買不煩諸侯貢篚故入穀不貢也。

其時鑛產發達貨幣之用漸興。

禹貢揚州貢金三品 荊州貢金三品 梁州貢璆鐵銀鏤。

山海經禹曰天下名山五千三百五十經六萬四千五十六里出銅之山四百六十七出鐵之山三千六百九十。史記平準書虞夏之幣金爲三品。

以禹以九牧貢金鑄鼎之事推之。疑當時各國所用貨幣其鼓鑄及發行之權皆屬於中央。故曰六府孔修。底慎財賦也。

吾觀於唐虞帝者之撫侯國。可謂疏節闊目矣。然黜陟大權操之。自上。不使有外重內輕之虞。分畫財賦。各有權限。儼然有國家地方之別。是古代固以法治。非徒以人治也。法立令行。內外井井。而中央政府之政務。自亦簡易而無須多人。偽古文周官篇稱唐虞稽古建官惟百。雖未必可信。然堯典皋謨稱其時之官吏。不過曰百工百揆百僚。是官吏之大數不過百也。更稽其職掌。則有

歷官 羲和及四子司曆象。

司空 禹作司空。宅百揆。

稷官 棄居稷官。播百穀。

司徒 契爲司徒。敷五教。

理官 皋陶作士。司五刑。說苑修文篇皋陶爲大理。

工官 垂爲共工。

虞 益作虞。司上下草木鳥獸。

禮官 伯夷作秩宗。典三禮。

教官 夔典樂。教胄子。

納言 龍作納言。出納帝命。

犖犖數大端。中央政府之政務已賅括無餘。其異於後世者。獨無外交官及海陸軍耳。唐虞帝國之官。司教育者有二職。蓋一司普通教育。一司專門教育也。普通教育。專重倫理。

左傳舉八元。使布五教於四方。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文十

孟子人之有道也。飽食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有憂之。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

朋友有信。

其施教之法不可考。專門教育則有學校。其學校曰庠。亦曰米廩。

王制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又虞庠在國之四郊。

明堂位。廩有虞氏之庠也。

以王制之言推之。有虞氏國都內外。當有學校六所。上下庠各一。四郊之庠各四。夔之所司。未知屬何學校。或夔專司上

庠。而下庠及四郊之庠。則屬於司徒歟。

有虞之學校有二事。一曰養老。

王制有虞氏皇而祭。深衣而養老。凡養老有虞氏以燕禮。

據說禮者之言。則學校所養之老。凡四種。

皇侃曰。人君養老有四種。一是養三老五更。二是子孫爲國難而死。王養死者父祖。三是養致仕之老。四是引戶校年。養庶人之老。

有虞所謂國老。殆卽前三者。而庶老則第四種也。以燕禮養老。未知專指國老。抑兼養庶老。其禮亦不可考。說者以周禮釋之。大致當亦不遠。

王制疏有虞氏以燕禮者。虞氏云。燕禮。脫屣升堂。崔氏云。燕者。殺烝於俎。行一獻之禮。坐而飲酒。以至於醉。以虞氏帝道弘大。故養老以燕禮。

吾意虞學名庠。庠者養也。其養之之法。必不止於帝者來庠之時。一舉燕禮而已。凡在庠之老者。必有常年之膳食。如近世各國之有養老年金者。然而老者在庠。無所事事。則又等於素餐。故必各就所長。及其多年之經驗。聚少年學子而教之。於是耆老之所居。轉成最高之學府。而帝者以其爲宿學之所。萃亦時時臨蒞。以聆其名言。至論取以爲修身治國之準繩。少年學子見一國之元首。亦隆禮在庠之師。儒則服教說學之心。因之益摯。此古代以學校養老之用意也。

一曰教樂。其所教爲詩歌聲律。

堯典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

卽近世所謂聲音學、言語學、文學、音樂諸科也。此諸科者。似不切於實用。然觀當時之風氣。則詩樂實與宗教政治有大關係。

如堯典曰。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皋陶謨曰。夔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虞賓在位。羣后德讓。下管鼗鼓。合止祝敔。

笙鏞以間。鳥獸跄跄。簫韶九成。鳳皇來儀。（是宗教之關係也）帝庸作歌曰。勅天之命。惟時惟幾。乃歌曰。股肱喜哉。元首起哉。

百工熙哉。皋陶拜手稽首。颺言曰。念哉。率作興事。慎乃憲。屢省乃成。欽哉。乃賡載歌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又歌曰。元首

叢脞哉。股肱惰哉。萬事墮哉。（是政治之關係也）

尚書大傳。樂正定樂名。元祀代泰山。貢兩伯之樂焉。陽伯之樂。舞株離。其歌聲。比余謠。名曰桴陽。儀伯之樂。舞鸞哉。其歌聲。比大謠。名

曰南陽。中祀大交霍山。貢兩伯之樂焉。夏伯之樂，舞謾或。其歌聲比中謠。名曰初慮。義伯之樂，舞將陽。其歌聲比大謠。名曰朱干。秋祀柳穀華山。貢兩伯之樂焉。秋伯之樂，舞蔡俶。其歌聲比小謠。名曰苓落。和伯之樂，舞玄鶴。其歌聲比中謠。名曰歸來。幽都弘山祀貢兩伯之樂焉。冬伯之樂，舞齊落。歌曰縵縵。垂爲冬伯。舞丹鳳。一曰齊落。歌曰齊落。一曰縵縵。（是天子巡狩之時八伯皆須貢樂亦與政治宗教有關係也）

誦詩可以知政。作樂可以降神。則文化教育，亦卽其時之實用教育也。觀舜以音樂察治忽。

皋陶謨：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在治忽。

蓋古人以聲音之道與政通。故恒注重於聲樂。而學生以此爲教科。則一以淑學者之性情。一以裕學者之知識。儲材化俗之意兼而有之焉。

唐虞之官吏，殆多由大臣舉用。

左傳：舜臣堯，舉八愷，使主后土。舉八元，使布五教於四方。
八年十

其用人雖多出於貴族，然必以其言論及事功參稽而用之。

堯典：詢事考言，敷奏以言，明試以功。

皋陶謨：工以納言，時而颺之，格則承之，庸之。

且懲戒之法甚嚴，失職者不免鞭撻，甚且著之刑書。

堯典鞭作官刑。

皋陶謨撻以記之書用識哉。

其考績必以三年者。取其官久而事習。然後可以定其優劣也。

堯典三載考績。（後世官吏有任期實本此制）

官法雖嚴。而君臣之分際。初不若後世之懸隔。相與對話。率以爾汝之稱。

如皋陶謨帝曰來禹。汝亦昌言。皋陶曰。兪師汝昌言。禹曰。安汝止。史記作安爾汝

且設四隣以爲人主之監督。

尙書大傳。古者天子必有四鄰。前曰疑。後曰丞。左曰輔。右曰弼。天子中立而聽朝。則四聖維之。是以慮無失計。舉無過事。故書曰。欽四鄰。此之謂也。又曰。天子有問。無以對。責之疑。可志而不志。責之丞。可正而不正。責之輔。可揚而不揚。責之弼。其爵視卿。其祿視次

國之君。

故君主無由專制。而政事無不公開也。

唐虞地方之制不可考。以大傳及史記相參。則其時有邑。里。都。師等區畫。

尙書大傳。古之處師。八家而爲鄰。三鄰而爲朋。三朋而爲里。五里而爲邑。十邑而爲都。十都而爲師。州十有二師焉。家不盈三口者不朋。由命士以上不朋。

史記五帝本紀一年而所居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

其民殆多聚族而居。

書序帝釐下土方。設居方。別生分類。作汨作九共九篇。

劉師培曰。別生。猶言別姓。所以辨別其氏姓耳。

無姓者則賜之以姓。

禹貢錫土姓。

劉師培曰。古人從母得姓。自禹錫土姓。其所謂姓。始不從母而從父。

人民之職業甚多。

淮南子齊俗訓堯之治天下。導萬民也。水處者漁。山處者木。谷處者牧。陸處者農。地宜其事。事宜其械。械宜其用。用宜其人。澤皋織網。

陵阪耕田。得以所有易所無。以所工易所拙。

史記五帝本紀舜耕歷山。漁雷澤。陶河濱。作什器於壽邱。就時於負夏。

禹貢詳載各州貢品。知其時畜牧田農漆桑紡織商礦諸業皆備。

考工記有虞氏上陶。

大要以農業爲本。有耨田之制。

漢書食貨志后稷始耨田。以二耜爲耨。廣尺深尺曰耨。長終疇。一疇三耨。一夫三百耨。而播種於三耨中。

其民大率春夏皆處於野。秋冬則邑居。

堯典春厥民析。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曰。高誘注。呂覽仲春紀。引書此文。說之云。散夏厥民因。孫曰。爾雅釋詁。讓因也。布於野。史記司馬相如傳。索隱引如淳云。析。分也。言使民分散耕種。

而助成耕耨事。之義。蓋謂民相就。秋厥民夷。冬厥民燠。

按漢書食貨志述古制。春令民畢出在野。冬則畢入於邑。其詩曰。四之日舉趾同我婦子。饁彼南畝。田餒至喜。又曰。十月蟋蟀入我牀下。嗟我婦子。聿為改歲。入此室處。所以順陰陽。備寇賊。習禮文也。可與堯典相證。幽風述后稷公劉當是虞夏時時風俗。

後世傳其時墾田甚多。而人口甚少。雖多出於臆測。然以地域及史事觀之。計亦約略相等。

後漢書郡國志注引皇甫謐帝王世紀。禹平洪水時。民口千三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二人。九州之地。凡二千四百三十萬八千二十四頃。定墾者九百三十萬六千二十四頃。不墾者千五百萬二千頃。

按皇甫謐不知據何書。而能言唐虞時田土人口之數。鑿鑿如此。似不可信。然九州之地。墾闢不足一千萬頃。似亦非過言。以尚書大傳一州四十三萬二千家計之。九州三百八十八萬八千家。平均一家五口。亦不過一千九百四十四萬人。況九州之都邑。未必一一皆如其數。則其時之人口。自不過一千數百萬。觀舜所居二年成邑。三年成都。則舜未居其地之前。皆空曠之地。無都邑也。

土曠人稀。而生計進步。此尤其時號稱郅治之大原。吾輩讀史。不可徒研究其政教。而不就當時土地人民之數。一究其因果也。

唐虞政教之梗概及其社會之狀況。具如上述。其尤重要者。則敬天愛民之義。爲後世立國根本。雖有專制之君。暴虐之主。剛愎自用之大臣。間亦違反此信條。而自恣其私意。然大多數之人。誦習典謨。認爲立國惟一要義。反復引申。以制暴君。汚吏之毒。於是柄政者。賢固益以自勉。不肖亦有所懲。卽異族入主。中國亦不能不本斯義。以臨吾民。故制度可變。方法可變。而此立國之根本。不可變。如

堯典。欽若昊天。敬授民時。欽哉。惟時亮天功。

皋陶謨。在知人在安民。安民則惠。黎民懷之。天工人其代之。天敘有典。勅我五典。五惇哉。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天

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

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惟動丕僖志。以昭受上帝。天其申命用休。

諸語。以天與民合爲一事。欲知天意。但順民心。凡人君之立政施教。不過就天道自然之秩序。闡發而推行之。直無所用其一人之主張。此尤治史者所當深考者也。

第十二章 夏之文化

夏后氏十四世。十七君。傳祚四百數十年。

史記三代世表。從禹至桀十七世。

通鑑外紀注。夏十七君。十四世。通彞泥四百三十二年。

以進化之律論之。夏之社會必已大進於唐虞之時。然夏之歷史多不可考。孔子嘗屢言之。禮連孔子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吾得夏時焉。論語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

太史公著史記於當時所傳夏代之書亦多疑詞。

夏本紀太史公曰。孔子正夏時。學者多傳夏小正云。

大宛列傳太史公曰。言九州山川。尚書近之矣。至禹本紀山海經所有怪物。余不敢言之也。

今所傳虞夏書。自禹貢以上。皆述唐虞時事。其專述夏事者。惟三篇。

甘誓 五子之歌 胤征

後僅存甘誓一篇。其文獻之不足徵。更甚於孔子史公之時。故欲云夏之文化。無非鑿空傳會而已。雖然。孔子能言夏禮。墨子多用夏政。

淮南子要略墨子背周道而用夏政。

箕子嘗陳鴻範。魏絳實見夏訓。

左傳魏絳曰。夏訓有之。曰有窮后羿。

孝經本於夏法。

章炳麟有孝經本夏法說。

漢志亦載夏龜。

漢書藝文志夏龜二十六卷。

七月公劉之詩。多述夏代社會禮俗。可與夏小正參證。小戴記王制內則祭法祭義明堂位諸篇。凡言三代典制者。往往舉夏后氏之制爲首。是夏之文獻。雖荒落。然亦未嘗不可徵考。其萬一也。

夏之社會農業之社會也。觀夏小正及豳風。皆以農時爲主。而附載其他事業。知其時所最重者。惟農事矣。當時田制有公私之分。

夏小正。正月初服於公田。傳。古有公田焉者。言先服公田而後服其田也。

公私之田。一家種若干畝。不可考。或謂一夫授田五十畝。

孟子夏后氏五十而貢。趙岐注。民耕五十畝。貢上五畝。

顧炎武日知錄。古來田賦之制。實始於禹。水土既平。咸則三壤。後之王者。不過因其成蹟而已。故詩曰。信彼南山。維禹甸之。畇畇原隰。曾孫田之。我疆我理。南東其畝。然則周之疆理。猶禹之遺法也。孟子乃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夫井田之制。一井之地。畫爲九區。故蘇洵謂萬夫之地。蓋三十二里有半。而其間爲川爲路者一。爲澮爲道者九。爲洫爲涂者百。爲溝爲畛者千。爲遂爲徑者萬。使夏必五十。殷必七十。周必百。則是一王之興。必將改畛涂。變溝洫。移道路。以就之。爲此煩擾而無益於民之事也。豈其然乎。蓋三代班民之異。在乎貢助徹。而不在于乎五十、七十、百畝。其五十、七十、百畝。特丈尺之不同。而田未嘗易也。故曰其

實皆什一也。夏時土曠人稀。故其畝特大。殷周土易人多。故其畝漸小。以夏之一畝爲二畝。其名殊而實一矣。其名地方十里爲成。

左傳夏少康有田一成。有衆一旅。杜注方十里爲成。

方八里爲甸。

詩信南山維禹甸之。鄭箋六十四井爲甸。甸方八里。居一成之中。成方十里。出兵車一乘。

其典農者曰田餽。

詩豳風田餽至喜。傳田餽田大夫也。

其民居多茅屋土壁華戶。

詩豳風晝爾于茅。宵爾索綯。取其乘屋。又穹窒熏鼠。塞向墜戶。毛傳向北出牖也。墜塗也。庶人華戶。

緣屋種桑。男治田而女治蠶。

詩豳風女執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毛傳微行牆下徑也。五畝之宅。樹之以桑。

農隙則田。夫射獵以肄武。

詩豳風一之日于貉。取彼狐狸。爲公子裘。二之日其同。載纘武功。言私其縱。獻研於公。

事皆先公而後私。其民風之淳樸。頗足多焉。

夏之教育。有序有校。

明堂位序夏后氏之序也。

孟子夏曰校。

鄉校一曰公堂。

詩豳風躋彼公堂。毛傳公堂學校也。

國學則曰學。

夏小正二月丁亥萬用入學。傳入學也者大學也。

入學以春仲吉日。行禮則舞干戚。

夏小正傳丁亥者吉日也。萬也者干戚舞也。

國之老者亦養於學。

王制夏后氏以饗禮。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

又夏后氏收而祭。燕衣而養老。

鄉人則於十月躋公堂。行飲酒之禮。

詩豳風十月滌場。朋酒斯饗。日殺羔羊。躋彼公堂。稱彼兕觥。萬壽無疆。

而國學特重教射焉。

孟子序者射也。

孔子稱夏禹卑宮室而啓有鈞臺。

左傳夏啓有鈞臺之享。昭四年

世又傳啓有璿臺。桀有傾宮瑤臺。

竹書紀年帝啓元年大饗諸侯於鈞臺。諸侯從帝歸於冀都。大享諸侯於璿臺。又夏桀作傾宮瑤臺。殫百姓之財。

其宮室之崇卑。殆亦隨時不同。考工記載夏世室之制。

考工記夏后氏世室。堂修二七。廣四修一。五室。三四步。四三尺。九階。四旁兩夾窗。白盛。門堂三之二。室三之一。

假定其時六尺爲步。其尺之長略等於周尺。則其世室之修。不過今尺六丈有奇。廣亦不過八丈有奇。而其中之室深不過二丈。寬亦不過二丈有奇。其制度之褊隘。可想。記不言其屋高若干。以其深廣度之。亦必不能過高。此孔子所以謂其卑宮室歟。

夏之器用頗簡陋。觀公劉之詩可見。

詩公劉。迺裹餼糧。于橐于囊。弓矢斯張。干戈戚揚。何以舟之。維玉及瑤。鞞琫容刀。跄跄濟濟。俾筵俾几。執豕于牢。酌之用匏。

涉渭爲亂。取厲取鍛。

戴記述其禮器。有山罍、雞彝、龍勺、龍箋、簠等。

明堂位。山罍。夏后氏之尊也。夏后氏以雞彝。夏后氏以龍勺。夏后氏之龍箋。簠。

則宗廟器具。亦有雕刻爲雞龍等形者。惟其時色尙黑。

壇弓。夏后氏尙黑。大事斂用昏。戎事乘驪。牲用玄。

雖有雕刻。度必墨色而無華彩。此亦風尙質樸之徵也。考工記稱夏代尙匠。

考工記。夏后氏尙匠。

蓋專重治水土興溝洫之事。而宮室器用則弗求其美備歟。

夏代官制。散見羣書。其大數蓋亦百人。

明堂位。夏后氏官百。鄭注。昏義曰。天子立六官。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凡百二十。蓋謂夏時也。夏后氏官百二十。

執政之官。初爲六卿。

甘誓。乃召六卿。鄭注。大傳。夏書云。六卿者。后稷。司徒。秩宗。司馬。作士。共工也。

後改爲五官。

禮書通故。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卽虞后稷所掌。三曰祀。卽虞秩宗所掌。四曰司空。五曰司徒。皆與虞官名同。六曰司寇。卽虞之士。

七曰賓。鄭注云。若周大行人。是爲司寇之屬。八曰師。其司馬也。按此則夏之六卿。當爲后稷、秩宗、司空、夏自不啻失官後。后稷

廢。兵刑分。其制以秩宗、司徒、司空、司寇、司馬爲五官。

其司空、司徒、司馬又號三公。

尙書大傳：天子三公。一曰司徒公。二曰司馬公。三曰司空公。月令正義曰：書傳三公領三卿。此夏制也。

此外有道人。

左傳：夏書曰：道人以木鐸徇於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襄四年

有義和。

史記夏本紀：中康時，羲和湏淫。廢時亂日。胤往征之。作胤征。

有太史。

淮南子：汎論訓：夏之將亡，太史令終古先奔於商。

及車正。

通典：夏后氏俾車正奚仲建旗旒。尊卑上下各有等級。

樂正。

左傳：樂正后夔生伯封。有窮后羿滅之。夔是以不祀。昭二十八年

虞人、晉人等官。

夏小正十一月。齊人不從。十二月。虞人入梁。

其諸侯之長曰九牧。侯國之官有牧正。庖正。

左傳少康爲仍牧正。又爲虞庖正。哀元

皆可推見夏之制度焉。

洪水以前。雖有史官。而其著作之文。罕傳於後。今所傳之虞夏書。皆夏史官所紀載也。皋陶謨一篇。或謂伯夷所作。

孫星衍曰。史公云。禹伯夷皋陶相與語帝前。經文無伯夷者。大戴禮誥志篇子引虞史伯夷曰。明孟也。幽幼也。似解幽明。庶績咸熙。是伯夷爲虞史官。史遷以皋陶方祗厥敘。及夔曰。憂擊鳴球。至庶尹允諧。爲史臣敘事之文。則卽伯夷所述語也。○按堯典至舜死。皋謨在堯典後。當皆夏時所撰。是伯夷爲虞史。亦卽夏史也。

故論吾國史家義法。當始於夏。夏之史官。世掌圖法。

呂氏春秋先識覽。夏太史令終古。出其圖法。執而泣之。

不知其圖若何。世傳伊尹見湯。言九品圖畫。

史記殷本紀。伊尹從湯言。素王及九主之事。集解。劉向別錄曰。九主者。有法君、專君、授君、勞君、等君、寄君、破君、國君、三歲社君。凡九

品圖畫其形。

關龍逢引皇圖。

尙書帝命。驗夏桀無道。殺關龍逢。絕滅皇圖。壞亂歷紀。鄭玄曰。天之圖形。龍逢引以諫桀也。

疑當時史策。往往繪畫古代帝皇之事。以昭監戒。史官所掌之外。學士大夫亦多習之。正不獨九鼎之圖畫物象也。

左傳。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魍魎罔兩。莫能逢之。

宣三年

金石文字。傳世最久者。莫如夏鼎。而其鼎沒於泗水。秦始皇使千人求之不得。後世亦無發見之者。可異也。

周季編略。周顯王三十三年。九鼎沒於泗水。

史記始皇本紀。二十八年。過彭城。齋戒禱祠。欲出周鼎泗水。使千人沒水求之。弗得。

後世所傳峒嶼碑。

韓愈詩。峒嶼山尖神禹碑。字青石赤形模奇。

琺戈鈎帶。

薛尚功鐘鼎彝器款識。有夏琺戈及鈎帶。

及禹篆

淳化閣帖有夏禹篆書十二字。釋者謂止出令彝子星記齊其尙九字。

皆僞作。不可信。山西通志載夏貨甚多。蓋亦通志所稱堯泉舜幣之類耳。

中華書局出版

哲學之故鄉

初版 陳筑山著

此書以說白的體裁，敘述希臘哲學。對於各個重要哲家，先記述其身世，次敷陳其學說，最後乃評隙其得失；又從而劃分時期，歸納宗派，使頭緒紛繁之希臘哲學史，條理井然，而又興味濃郁引人入勝。定價七角五分。

妹妹

初版 周白棣譯

此劇為武者小路實篤原著，被推為氏之代表作又可視為白樺派之代表作。篇中反對戰爭，咒詛舊社會，譏評新人物，真是淋漓盡致。尤其是描寫主人公廣次百折不回的精神與其妹妹溫雅熱誠的美德，可說是寫出了日本特有之國民性。定價四角。

王陽明 再版 胡越編

本書以小說意味，參以年譜體裁，說明陽明先生一生之事功學術。文字淺顯，而於陽明良知之說推闡甚明，青年最宜之讀物也。定價二角半。

歐美逸話 再版 周白棣譯

本書包含一百三四十則逸話，有的似故事，有的似神話，有的篇幅簡短，意味深遠，有的篇幅稍長，優美動人。且全係歐美人事，為他處所罕見，讀之既有興味，又有益於心身。定價四角。

柏拉圖語錄之四 **筵話篇** (Symposium) 續第四十三期

郭斌蘇譯

【阿波羅多入氏續述亞里士多第馬之言俟諸人之詞既畢蘇格拉底乃作而言曰】

君適纔所述偉論。謂於愛情。當先明其體。繼及其用。如斯起端。吾甚謂然。君於愛之本體。既雄辯滔滔。闡發無遺矣。敢更問所謂愛者有所愛耶。抑無所愛耶。請申余說。以明余旨。余不欲君言。愛者如於父則愛。於母則愛是。此則可哂之至。設余問君。父者於何爲父。君將應我曰。於其子女則爲父。應之誠是也。愛情於何則爲愛之問題。其視此也將毋同。

阿稼生曰。君言是也。

君於母亦云然耶。蘇氏語

阿稼生稱是。

請更問君以明余旨。兄弟者。非於他人爲兄爲弟之謂耶。蘇氏語

曰。是誠然。阿稼生語

兄弟者。非對於其弟兄姊妹而言者耶。蘇氏語

曰。然。阿稼生語

蘇格拉底曰。余將問君。所謂愛者。有所愛抑無所愛耶。

曰。必有所愛。阿蘇生語

請識之。且告我。愛者亦欲其所愛否。此余之所願聞也。蘇氏語

曰。是必然。阿蘇生語

人之於所欲所愛者。已有之耶。抑尙未有耶。蘇氏語

恐尙未有也。阿蘇生語

蘇氏應曰。余則謂必尙未有也。以余觀之。必有所不足。而後有所欲。無所不足。則亦無所欲。自然之理也。君意云何。

阿蘇生曰。吾亦云然。

善哉。然則大者欲大。强者欲强。有是理乎。蘇氏語

曰。若是。則與前言自相矛盾矣。阿蘇生語

是豈不以彼既有之。則毋庸求之耶。蘇氏語

誠然。阿蘇生語

蘇格拉底繼言曰。强者求强。捷者求捷。健者求健。是皆求所已有者也。是烏乎可。余所爲舉此例。

所以祛誤解也。阿家生乎。茲數人者。當其時。固已有之。既有之。復求之。寧有是理。今有人號於衆曰。我健甚。且願健也。我富甚。且願富也。我但願有我之所有者而已。余將正告之曰。吾友乎。君既富且健。思久有之。然斯時。君則固有之矣。故當君言我但願有我之所有者耳。君之意。豈不欲今之所有者。他日仍有之乎。以此質之。彼必不能有異議。

彼誠不能。阿家生語

蘇格拉底曰。然則彼非求彼之所已有。乃求永保其所已有者而勿失之耳。

誠有若是者。阿家生語

蘇格拉底曰。然則人之所求者。乃彼之所未有。在將來而不在今茲。在彼之所不足而思有以補之者也。愛情願望之所求者。非此類也耶。蘇氏語

誠有若是者。阿家生語

蘇格拉底曰。請覆述吾儕之辨論。愛情必有所愛。此所愛必爲愛者之所未有。然乎否乎。

然。阿家生語

君所述者。請勿忘。如忘之。余當重提。君曾言神明愛美。醜陋之物。不能有愛。君不云爾乎。蘇氏語

然。阿家生語

吾友乎。子言是也。由斯以觀。愛者乃愛美而非愛醜也。蘇氏語
阿稼生稱是。

前不云乎。愛者乃愛人之所欲而尙未有者耳。蘇氏語

然。阿稼生語

然則愛情者。豈非求美而尙未得美者耶。蘇氏語

誠然。阿稼生語

有物於此。求美而尙未得美。君將謂之美乎。蘇氏語

否。阿稼生語

然則君仍謂愛情爲美乎。蘇氏語

余恐余於己之所言。未能了然也。阿稼生語

蘇氏答曰。非也。阿稼生乎。敢更問善亦美乎。

然。阿稼生語

然則愛情既求美。不且更求善乎。蘇氏語

蘇格拉底乎。余不能與君辨也。今姑以君之所言爲不謬。阿稼生語

君毋寧謂不能與真理辨也。與蘇格拉底辨。固易易耳。

蘇氏

今得將余前所聞於孟脫尼亞之第沃馬氏者。爲君曹更述之。第沃馬氏。女中賢者。於學無所不窺。曾主祭禮。雅典大疫。竟以是而遲十年。若夫吾之於愛。得之於彼者實多。今將卽就阿稼生自許之說。而一申其旨。緣阿氏所自許者。與余答女士時所自許者。無大出入。以彼例此。必能事半功倍也。女士先論愛之體。繼及其用。與阿氏所言者同。余謂愛情乃一至剛且美之神。又與阿氏爲余述者。不謀而合。彼告余。愛非美亦非善。又卽余所告阿氏者。余問之曰。第沃馬氏乎。君意云何。愛果下賤耶。彼曰。吁。不美者未必醜。余曰。然。曰。不智者未必愚。世固有介乎智愚之間者。君知之耶。余曰。是何也。曰。正當之成見。是成見非智。智必有理可據。此則無理可據。然亦非愚。愚則斷不能得真。此則有時而得真。故曰。介乎智愚之間也。余答曰。誠然。彼曰。然則君幸勿固執。以爲不美者必醜。不善者必惡。以愛之不美不善。遂謂爲醜惡也。夫愛亦介乎美醜善惡之間而已耳。余曰。人固皆稱愛爲神也。曰。知之者稱之歟。抑不知者稱之歟。曰。皆稱之也。彼笑而言曰。蘇格拉底乎。彼旣稱愛爲非神矣。又安能稱之爲神耶。是非自相矛盾而何耶。曰。是何人。曰。君與我卽其中之二人也。余曰。寧有是理。彼曰。此易知也。神必美且樂。君之所知也。君將謂神亦有不美且樂者耶。曰。否。曰。有美與善者。君則謂之樂。然君不云乎。愛情求美求善。美與善。彼之所無也。曰。然。余

言之矣。曰：然則安有神而無美善者乎？曰：此必無之事也。曰：由是觀之，君固知愛爲非神也。自此以下

數長段均
蘇氏語

余曰：奚爲愛。愛亦朽耶？曰：否。曰：然則若何？曰：有如前言。非朽亦非不朽。介乎其間而已。曰：是果何物？曰：彼實一巨靈。有如他靈之爲物。介乎人神之間。曰：靈力之本性若何？曰：是力也。人有禱祀。則達之於神。神有令賜。則行之於人。閔礙於以溝通。上下之所會集。而巫覡之術。祀禱預言之技之所從出。神不與人相處。而得與人相通。非此之力而誰力也。明乎此。乃謂之聖智。其他百工技藝之小慧。尙何足齒數。夫巨靈亦多矣。愛特其一耳。余曰：孰爲之父。孰爲之母。曰：其事甚長。吾姑言之。美神誕日。大宴衆神。蒞止。謹慎之神米迪之子富神亦至。宴畢。貧神率其故態踵門求乞焉。富神既飲花蜜而醉。（彼時尙無酒）至天神之園。倒地臥。貧神自念窮迫。思得富神爲之夫。因就暈焉。乃生愛情。以其愛美。且以美神之誕日生。故事美神維謹。一生運命。按其家世而知。愛情常貧。貌不揚。非若世人之以爲柔且美也。衣服襤褸。冠履不全。無室家。露宿街頭。日處窘鄉。一如其母。常思搆陷美者善者。則又如其父焉。短小精悍。足智多謀。平居實一愛智者。其令人可畏。則又術士詭辨家之流也。彼非朽亦非不朽。得時則駕。倏起倏滅。挹彼注此。非甚困亦非甚富。蓋介乎貧富智愚之間者也。夫神必非愛智或求智者。彼則既智。奚事更求。下愚亦非求智者。已不美善。侈

然自足。乃其所以爲下愚也。曰：然則求智者非智，非愚，果爲何如人耶？曰：此三尺童子能答之矣。若曹猶愛情之介乎其間而已。惟智爲美，愛則求美，故愛亦一求智與愛智者也。旣爲愛智者，故介於智愚之間，是亦愛之家世使然。其父富而智，其母貧而愚也。蘇格拉底乎？愛情之本性如是。君之誤解，大抵於愛及所愛辨之未能明耳。所愛者美，滿無疵，愛則不然。前旣言之矣。

余曰：噫，君真奇女子也。君之所言，實獲我心。夫使愛果如君之所言，愛有何用耶？曰：蘇格拉底乎？余將徐以告君。余於其本性及家世，則已述之。君固以愛爲求美者，設難者曰：蘇格拉底乎？第沃馬乎？美者何？或易詞以明之。曰：人之愛美，所愛爲何？君將何以應之？余應之曰：美能爲彼所有耳。曰：於此更得一問，美爲我有，有何得耶？余曰：此非倉卒間所能置答者。曰：余將易美爲善，以問君。曰：彼愛善者，其所欲爲何？余曰：思有善耳。曰：旣有善矣，果何得耶？曰：福耳。答此不難也。曰：誠有若是者，福者因得善，故得福。此已爲最終之答復，不必再問何爲而求福也。余曰：誠然。曰：此願人之所同耶？人人皆求其善耶？抑僅止於少數人耶？願聞明教。余曰：人人皆然。此願人之所同也。曰：蘇格拉底乎？人非皆能有愛者，有之，僅少數人而已。然君言人皆愛同一之物焉？余曰：余甚異之，不知其何爲而然也。曰：此不足異也。以愛之一部，專有愛之名，其他諸部，遂不以愛見稱耳。余曰：請舉例以明之。曰：詩至繁賾，君之所知也。一切造作，自無至有之事，皆詩也。凡美術之用，皆由造作。

是美術家皆詩人也。希臘原文
詩字訓作余曰然曰。若曹竟不稱詩人。而有他名焉。詩之一字。僅限於音樂及韻律。而與創作中其他各部分離。凡長於音樂及韻律者。始得謂之詩人。余曰然曰。愛亦猶是也。人之求善與福也。皆得謂之。由於偉大神秘之愛力。然彼有志於此。而仍趨於牟利及武術之途者。不得謂之能愛者。亦以愛之名。今限於一部。惟此一部始得稱愛。及能愛者故耳。余曰。竊謂君言是也。曰。人言愛者常求其半。想君嘗聞之。余則曰。彼非求半。亦非求全。必也半與全皆善。而後求之。苟爲惡者。則避之若浼。雖斷腕折足。亦無悶焉。彼愛之非爲一己。爲其善也。其惡之也。非爲其不屬於己。爲其惡也。人之所愛。舍善無他物也。君意云何。余曰然。人固不愛他物也。曰。吾儕由是可得一結論。卽人皆愛善是也。余曰然曰。可云人皆愛善爲己有乎。余曰可。不特有之。且可云永有之也。曰。然則愛者。愛其能永有善耳。余曰。誠有若是者。

彼曰。愛之本質。既知之矣。然則愛之栖栖皇皇。若恐不及者。果何爲乎。余曰。第沃馬乎。我不能知也。我若能之。不從君學矣。曰。居吾語汝。不論於靈。於體。化生於美。則謂之愛。余曰。此語費解。愧未能明。曰。余將告子。吾意芸芸衆生。於其靈體。皆求生育而已。人類通性。至一時期。則求化生。且必生於美。而不生於醜焉。此真陰陽之秘。神聖之事。蓋孕育之道。實萬物之所賴以不朽。傳之無窮者也。然不諧者。不能有生。惟美始能與神洽。醜則不能。美猶誕生之神。鑒臨一切。孕育之力。與美

相接。祥和之氣洋溢。乃得美果。及其見醜惡者。則拂然歛抑。忍痛而不生焉。故孕育之時。必有奇感。期美神之來。以減其苦。蘇格拉底乎。愛固非僅愛美之愛也。余曰。然則若何。曰。愛凡化生於美者之愛也。余曰。然。彼亦應曰。然。余曰。何爲而有生。曰。天地之大德曰生。生不已而後。朽者可以不朽。知保善勿失之足愛。則知人人必於求善外。更求不朽之故矣。

彼於愛情。所以教我者。若是。日者彼問我曰。蘇格拉底乎。此愛情與其相伴而起之欲。其理果安在乎。君不見禽與獸乎。當其牝牡情動。促促靡騁。始則求偶。及雛既生。則愛護之。惟恐不力。遇外侮。雖至懦弱。必挺身起。肝腦塗地而不辭。饑餓其體膚。險阻艱難。甘之如飴。此於人尙可謂出於天理。禽獸如斯。果何爲乎。君其有以語我來。余復答曰。不知也。曰。此而不知。君尙思得愛情之三昧耶。余曰。第沃馬乎。余自視慊然。故就教。甚願君有以告我愛情之奧秘。曰。君如以愛情爲不朽事。則此理了無足奇。朽者務使不朽。新陳代謝。世世相承。是以貴乎生也。卽以一人論。亦僅有遞變。而無定形。人猶是耳。然其自少而壯。而老。新陳代謝。永無已時。毛髮骨血。日有變化。但不自知耳。身體然。靈魂亦然。習性氣質。成見欲望。苦樂愛憎。來者來而去者去。初無一定不變者也。更可異者。智識亦然。普通智識。新舊遞嬗。固無論矣。卽特種智識。亦有變遷。所謂記憶。非謂智識一逝不返。時時遺忘。藉記憶而得留存耶。新陳代謝。外觀猶昔。內容已非。與不朽者之永遠不變。始終

如一。迥不同也。蘇格拉底乎。此腐朽之體所以雖朽而似不朽也。若真不朽者。又當別論。故人之於其所生。靡不珍惜。亦無足怪。此愛此情。蓋皆爲不朽計也。

余聞此言驚甚。卒然問曰。智者第沃馬乎。君之所言。皆不誤耶。彼肅然曰。蘇格拉底乎。君可無疑。試思人類。自強不息。孰非驚於不朽之名。苟昧乎此。必以擾擾攘攘爲多事矣。勞瘁不辭。甘冒萬險。置死生於度外。以求此不朽之名。所謂烈士殉名。蓋有甚於爲子孫謀也。君更思之。阿塞斯提

Alcestis 之代阿特米脫 Admetus 而死。事詳本誌第四十三期。廷話篇第九頁。阿克力斯 Achilles 之繼派斗克拉斯 Patroclus 而喪其身。事詳本誌第十三期。希臘文學史。與高特勒斯 Odysseus 身死以保其國。高特勒斯。雅典最後之王。鐸里安族入。

神諭王如不死。則敵必勝。王聞言。大感。誓殺身救國。徵服入敵營。故與兵卒語。辭。鐸里安人知王死。乃引兵還。茲數人者。苟非爲流芳名於後世者。其肯

爲之乎。吾故曰。芸芸衆生。皆思寶此榮名。才質益美。則名心益切。疾沒世而名不稱焉。蓋亦不朽之念使之然耳。

人之於身體以外。別無所就者。則曠近婦人。以得後嗣。冀其慎終追遠。不忘本來。則已可不朽。至於靈之創造。則不然。人有精神之創造。勝於肉體之創造者。其所孕育。皆靈之所當孕育者。詩人、藝術家。是是皆能憂憂獨造者也。然至大至美之智。當爲齊家治國之業。禮法是也。彼少時受此陶冶。聞風興起。既長。思得行其道。以傳之後世。浪跡天涯。以求彼美。（其於醜惡不能有生也）

及其既得。則如魚之得水。如形影之相依。飲食教誨之與美相接。則其蓄於中者。乃得發揮光大。若此美者。晨夕相依。須臾不離者也。此其相愛。有甚於夫婦。蓋夫婦所生。肉體之事。此之所生。則爲美善與不朽。不可同年語矣。孰有追懷荷馬與希霄德。而不思舍其子以得彼之子乎。孰不欲與此數古人爭。思齊其業。以傳於無窮乎。孰不欲有萊克葛斯 *Lycurgus* 一譯來客瓦士。斯巴達大政治家。 之子。以救斯巴達。且以救希臘乎。有若梭倫 *Solon* 雅典律法之父。世之所宗。乃至蠻夷中邦。代生賢者。瑰然各有所述作。其流風餘裔。廟食千秋。世俗之子。安能膺此殊榮哉。

上之所言。猶非愛之甚深奧而神秘者。雖君亦能喻斯旨。及其甚深。則雖虛衷以求。循道而趨。其能否有獲。尙非所敢知。余將盡力以教子。子其諦聽。人之思由正路以求。進於愛者。自其幼時。應愛一美。由此以生。高尚之思。且知此美。與彼美。實相聯屬。美之見於各類者。一而已矣。既乃恍然。知所愛之一美。實卑卑不足道。因而於諸美。無不愛。由是而進。則知內心之美。更貴於外形之美。其於人之有一善可採者。亦將愛之護之。使之憬然。日卽於善。明夫制度文物之美。與諸美一體之理。儀容之美之不足爲重。更進而引之入於學問之域。以窺其美。其愛之也。非如闔茸委瑣之所爲。實高瞻遠矚。躑躅於美海之濱。浩浩乎華美之思。湧見目前。胸襟開拓。覺世間祇有一種學問。此學問卽隨時隨地之美而已。余將於此更申其說。願吾子聽之。

人於愛情之道。曾受若是之教。於美之因果之序甚明者。及其至也。必恍然悟得一絕美之境。蘇格拉底乎。吾輩一切勞績。將於是焉取償。其爲物也。永久存在。不生不滅。不盈不昃。不囿於一時一地。非如面目手足之有跡象。鳥獸之有形體也。此其爲美。無始無終。純一真樸。無損益。亦無變化。永爲他美之因。彼受真愛之陶鎔以觀美者。則其去此終極。亦不遠矣。是故士之率循正道。以至於愛者。應以塵世之美爲其階梯。由此層累而上。由一美形。以及二美形。更及其他之美形。由美形。以及美行。由美行。以及美念。由美念。以至於至美。如此。可謂知美之真諦矣。蘇格拉底乎。若此。默思至美之生活。固士之所宜。有此至美也。苟能見之。則黃金華袞。俊童少艾。今之所未有。而思有之。以爲快者。皆將掉首不顧。棄之如遺矣。人苟能見此神聖之美。純潔無疵。不染塵垢。仰望想像。與之冥合。以孕育真正之德業。其所得爲何如乎。夫觀美以心。然後得美之真。而非美之僞。然後得立德以配天。而垂無窮。誠欲求不朽者。必由是道矣。若此者。君猶得謂爲未足乎。

蘇格拉底

第沃馬之
言止此

斐德羅乎。此第沃馬氏之言。余持以告君。且以告他人。余自信其理之不可易。故更以求信於人。人而求達此鵠。莫善於得愛之助。故曰人當尊視愛情。若余之尊之者。更當循其途轍。盡力以勸人。一如余之所爲也。

上之所言。君可稱之爲頌愛篇。或稱以他名。亦無不可。

以上均蘇氏語

蘇氏語畢。闔座稱善。阿里斯多芬尼氏。方將於蘇氏涉及其辭之處。有所辯難。忽聞叩門聲甚急。有似酒徒。且聞弄笛女聲。阿稼生語僕趨視。狂客果爲誰何。且曰。客爲吾友。則延之入。如非吾友。則囑稍待。以俟宴畢。未幾。阿克拜第氏之聲。已聞於庭。酩酊大醉。狂呼曰。阿稼生安在。速引我往見。移時。弄笛女與其友人。扶之入。冠冬青牆花之圈。羅帶飄飄。將至門。曰。佳哉。諸友。君曹願與醉漢飲乎。抑將如吾來意。加冕於阿稼生而後去乎。余曰。昨不克來。故以今日冠帶而來。吾將取吾冠帶。以加諸美而賢之阿稼生之首。我醉甚。君等笑我否乎。我之所言。皆真理也。雖笑我。庸何傷。君等且先語我。願與我醉漢共飲乎。

衆咸歡呼以迎。阿稼生更親邀之。諸人導之入。阿克拜第氏則自其首取冠帶下。將加諸阿稼生。適蔽其目。不及見蘇格拉底。而蘇格拉底則避席以讓之。阿克拜第氏遂坐阿稼生蘇格拉底間。擁阿稼生。以冠帶加其首。阿稼生曰。去客之屐。俾客可與吾二人共坐此胡床也。

阿克拜第氏曰。固所願也。坐此胡床者。我與若而外。第三人爲誰耶。語時。轉身見蘇格拉底。曰。咄。胡爲乎來哉。今乃知蘇格拉底亦在。是何君之突如其來。每使余不及料也。君今舍滑稽大家阿里斯多芬尼氏而矚就此美少年。果何爲者。

阿克拜第氏語

蘇氏側身語阿稼生曰。君其助我。彼盛怒不知所屆。自余愛彼後。彼未嘗允余與他美少年語。或遙望之也。苟爲之。則心生妬。申申詈余。且欲擊余。余力不足以敵之。懼爲所擊。惟君有以護之。阿克拜第氏曰。君與余終難和好。余此時姑勿責汝。阿稼生乎。請還吾帶少許。以加諸此。怪傑之首。余不欲使彼怨余。賀君而不賀彼也。彼善談。舉世莫之與京。非如君日昨之獲勝於一時。實永永如斯。無往而不勝者也。乃取數帶冠蘇氏。復倚牀臥。既臥。乃曰。諸君皆醒。余所不耐。必痛飲。余與君等所約若此。余將自爲主人。待諸君盡醉而後已。請出巨觥。隨語僕取出酒器。器可容兩斤。酌滿。一飲而盡。命僕再酌。與蘇氏。且曰。諸君乎。吾計雖巧。不能損蘇氏毫末。彼雖縱飲。亦不醉也。僕以與蘇氏。蘇氏一飲盡之。

伊立錫麻克氏曰。此何爲者。吾曹將不談不歌。惟作牛飲以解渴耶。

阿克拜第氏曰。佳哉。君真令子也。

伊立錫麻克氏曰。余於君亦云然。然則吾曹將何爲乎。

阿克拜第氏曰。君當決之。良醫因病製方。吾儕惟有敬遵而已。

伊立錫麻克氏曰。居。吾語汝。君來之前。吾曹約。人各述一辭。以譽愛情。惟力是視。自左至右。吾曹均已言之矣。君酒酣耳熱。猶未有辭。此時當及君。然後以命蘇格拉底。自左至右。以及其他。

阿克拜第氏曰。善哉。以醉者之言。與不醉者之言相較。豈得爲平。余甚願知道纔蘇氏所言。君真信之否耶。余知徵之事實。適得其反。余苟於蘇氏之前。舍彼而譽他人者。彼將拳擊余矣。蘇格拉底曰。鄙哉。

阿克拜第氏曰。君雖嘵嘵置辨。亦無益矣。余於君前。斷不稱譽他人也。

伊立錫麻克氏曰。君必欲譽蘇氏者。聽君行之而已。

阿克拜第氏曰。伊立錫麻克氏乎。君作何想。君將謂余於君前。敢訐蘇格拉底以自取辱耶。

蘇氏曰。君欲何爲。君欲使人人皆笑余耶。君之所謂譽揚者。卽此意耶。

君如以爲可。吾惟據事直陳而已。阿克拜第氏語

蘇氏曰。君能據實立言。吾豈但許可。且將力促君之爲之也。

阿克拜第氏曰。然則余言矣。如吾言有不實者。君可止余。謂余信口雌黃。然吾意固惟在言真耳。

余語無倫次。幸勿爲過。蓋滔滔不絕。有條不紊之辭。非吾醉時之所能爲也。此下數段皆阿克拜第氏之言

余今將設喻以譽蘇氏。余辭似謔而實具至理。夫蘇氏實有似錫倫。錫倫 Silenus 爲諸煞德 Satyr 之一。禿頂圓鼻。腹便。能歌善舞。與馬

錫倫新區 Satyr 並之面具。如坊間所陳。口吹簫管。中藏神像。君更似煞德馬錫雅斯。煞德 Satyr 希臘神話中半人半山羊

之神。縱酒恣樂。善歌舞。出沒林野間。代表自然界之生氣。君面如煞德之面。雖君亦不能有異辭。至其他亦頗有相似處。蓋君亦

一好事者。吾爲此言。蓋有所據。且君非一玩笛者乎。君藝且勝馬錫雅斯矣。彼以樂器感人。後人傳其術。至今弗替。奧林普 Olympus 之曲。蓋得之於馬錫雅斯之教。今譜之者。不論其爲大師或弄笛之女。其能力迥非他人所得比擬。蓋惟此爲能奪人魂魄。人之不得於神明玄秘者。至是乃得申其意。其所感者深也。然不足以語君。君但恃聲音。不假笛器。而其影響之大。有過之無不及。君之與樂師。不同者在此。余嘗晤他辯士矣。其言不足以動吾心。獨君則雖片辭隻句。播及閭閻。婦孺聞之。莫不感激。余今將述君言於余之影響。言辭質直。君諡余醉徒。所不敢辭也。當余聞君言。吾心必怦怦然。遠勝高立彭宴樂之徒。(Corybantes) 非立基亞 Phrygia 祀利亞 Rhea 女神時。其僧徒奏樂狂舞以媚之。吾淚奪眶而出。吾知他人所感者。亦正相同。吾嘗聆貝里克里 (Pericles) 與諸大演說家矣。辭非不妙。然不能犁然有當於吾心。吾行鄙賤。聞之亦不自愧也。及吾聞此馬錫雅斯指蘇氏之言。則於吾向之所爲。不能自安。苟不置若罔聞。遠離此老者。吾將聽其言而不能去。不知老之將至矣。吾聞其言。知吾之所爲。不衷於理。不能修己立身。日惟憧憧往來。爲雅典人謀。掩耳疾走。不得已也。能使私心自用之。我知慚者。惟蘇氏一人而已。彼所告者。吾皆心知其意。而不能非。然一離蘇氏。則愛世俗浮譽之念復起。故吾見蘇氏。避之惟恐不速。羞惡之心勝。實無地自容也。吾願彼死者屢矣。然彼果死者。吾又將悲之不暇。此吾之所以終日傍徨。而不知所措也。

此余與其他諸子。所以受困於煞德指蘇氏之弄笛也。諸君乎。盍再聆余言。然後知此喻之適當。與蘇氏能力之大。爲何如也。在座諸子。無有真知蘇氏者。余知之。故復述之。君不見彼之愛與姣好者相處。常爲姣好者所困乎。彼外觀粥粥。若無所能。與錫倫無以異也。然此就外表雕刻之首而言。若外幕既揭。吾同飲之友乎。其內則滿貯節制之德。聲色富貴。常人之所慕。自彼視之。蔑如也。視挾聲色富貴者。若無覩焉。玩世不恭。以畢其生。然揭其外表。觀其內蘊。則莊嚴之金像。若是其美也。余惟傾倒蘇氏。惟命是聽而已。（他人或未之見。余則見之甚明。）余曾自思。彼必傾倒於吾丰儀之美。按阿克拜第氏爲著名之美男子。才氣卓犖。好大喜功。嘗爲將。征西。西利而致敗。不免輕躁也。余亦以此自負。以爲藉此可聽彼之所欲言矣。計定。乃至蘇氏處。隨余之僕。命之他往。（余將盡情宣布。幸垂聽焉。如有謬誤。請蘇氏有以糾正之。）時室中惟蘇氏及余。更無他人。余謂此時。必向余作情話矣。樂甚。然竟無一語焉。與余談。一如平時。竟日乃去。其後余約彼往拳擊場。余獨與之擊者。屢以爲事諧矣。復不成。後余以前策既失效。別出奇計。不成不止。故余邀共晚餐。一若彼爲美少年。余爲情人也者。初辭不至。強而後可。既至。席終卽去。余未能堅留也。其後復邀之餐。畢。與之作竟夕談。彼思去。則曰。夜已深。不如暫宿。彼乃就適纔進餐之榻而臥。室中惟蘇氏與余兩人而已。此可告於衆人而無愧者也。此後如何。則爲吾醒時所不能出諸口者。然語有之。酒後方吐實。故余必言之。余方譽蘇氏於彼高行。

置而不述。豈得謂平。余心滋痛。患病者但願與同病者相告語。蓋同病相憐。於吾隱痛。必能相諒。而不作苛論也。蓋余已爲此毒蛇所螫。吾心中所受之苦。更有甚於蛇螫。此良心之苦痛。能使人無所不言。無所不爲也。余知斐德羅君、阿稼生君、伊立錫麻克君、包散尼君、亞里士多第馬君。皆曾具此如醉如狂之經驗者也。蘇格拉底更無論矣。故請聽余言。且恕其前之所爲。與今之所言。侍者與其他無禮之人。充耳不聞可也。

燈既滅。僕人散去。余思此時。當直告。不宜再含糊其辭矣。乃握其手曰。蘇格拉底。君已眠乎。曰。未。余曰。君知余何所思乎。曰。何所思乎。余答曰。余契友多矣。惟君吾所心折。君何默默。乃爾斯時。吾斬其惠而勿與。是大愚也。敬將余及余友之所有。一以奉君。願明以教我。以至於道。吾之所欲。莫過於此。能助我者。未有若君者也。余自思。順君而有流俗之謗。所不足計。惟逆君而使世之智者見譏。則誠可畏耳。彼聞言笑曰。吾友阿克拜第乎。使君言而非虛。使余而實有此力。導君於善。則君之志。可謂高矣。吾美之爲君所見者。必有勝於君美之爲吾所見者。以君之美。易吾之美。於君誠得。所謂以假易真。以銅易金者也。然請詳察之。果不爲余所欺乎。老眼昏花。則寸心益明。君尙未至其時也。余聞言。卽曰。余已實告君。余言出自至誠。君其思之。俾爾我得一至善之術。彼曰。善。來日吾曹於斯。以及其他事事物物。必求一至當不易之道也。余聞言。知彼已入吾彀中。不待其

辭畢。卽起以衣覆其身。而吾身則往。跪伏於彼。襪襪之外。套下時。屆冬令。是夜。余卽挾此怪。而眠蘇格拉底乎。此君之所知也。然彼竟不爲吾美所動。（竊思吾美尙能動人）鄙棄之不屑道。諸君乎。蘇氏誠微哉。晨興一若與父兄相處者。此則可昭告於皇天后土者也。

君試思之。余彼時見棄。自慚無地。所感爲何如乎。然余未嘗不驚其律己之嚴。與其卓識苦行。爲不可及。吾親之之不暇。安忍離棄之乎。吾熟知阿加克斯 Alax 希臘勇將 苟刀兵之所不能傷。更何有於財貨。吾惟一可以誘彼之時機。乃竟失之。故余徬徨終日。莫知所措。受制於人。未有若是之甚者也。此猶在出征波提達亞之前。波提達亞之役。余與彼同食。乃得觀其堅苦耐勞。枵腹從公。蓋軍中糧秣。每有匱乏也。其任勞任苦。並世無匹。及置酒高會。惟彼爲能盡歡。不飲則已。飲則衆皆披靡。人無有見蘇氏醉者。謂余不信。今日可試之。其耐寒之力。亦迥異常人。戰地苦寒。嚴霜砭骨。衆皆伏室。而不敢外出。出則羊裘毳履。禦寒之具。惟恐不周。獨蘇氏跣足冰雪中。衣常服。鼓勇前進。遠勝他人。兵士怒目相向。蓋以蘇氏之藐之也。

余述此事。竟當更告諸君。此人戰時之堅苦卓絕。爲何如也。夏某晨。彼方沉思。不得其解。思之不已。自晨至午。竟植立其地。不稍動。及午。事聞於衆。衆謂蘇氏鵠立。沉思已半日矣。晚餐畢。安尼央族數人。好奇心發。攜席臥幕外。以觀蘇氏。果植立達旦。否蘇氏竟鵠立一晝夜。及晨。乃禱日而他

去。君等如願聞。余當言。蘇氏赴戰之勇。出我於死者非他。蘇氏是也。余受創。彼不忍離。惟盡力衛我。及我兵器。將軍欲賞余。余謂當與蘇氏。然蘇氏成功不居。謂應受賞者。非彼實余也。

復次。蘇氏爲人。於大力堰之戰。敗走時。更可知之。時余適乘馬。觀之甚明。前列旣遁。蘇氏與賴吉。斯亦後退。余告彼勿喪氣。余當與共。阿里斯多芬尼氏平。彼時之蘇格拉底。一如君之所述。在雅典道中。大踏步行。有如天鵝。兩目炯炯。凜然不可犯。與伴安然而退。蓋若蘇氏者。雖敗亦無敢撓其鋒。敵所追擊者。皆棄甲曳兵而走之徒也。余觀其從容鎮定。勝其伴賴吉斯萬萬。蘇氏言行上之所述。未盡十一。其所述者。人或能之。以余觀之事。之至足奇者。卽蘇氏之出類拔萃。與衆不同也。吾儕可稱白拉錫特斯 *Brasidas* 斯巴達名將。以及其他諸人。有似阿克力斯 *Nestor* 與安頓諾 *Antenor* 以上三人均荷馬詩中有名人物。有似貝里克里。其他聞人。皆可比擬。獨此蘇氏。上稽往古。旁求當世。罕有其儔。孟子述有若之言。以贊孔子也。云云。正與此節旨意相同。有之。卽錫倫與諸煞德也。抑此喻非僅狀其爲人。其言辭亦如是也。蘇氏之言。驟聞之。彌覺可笑。有如錫倫所蒙之皮。其所語皆販夫走卒之言。反覆申說。不知自己。然苟去其外幕。察其內涵。然後知彼之所言。至可玩味。至爲神聖嘉言。懿行。聞之。振奮舉善人之全德。而包舉之靡遺也。

吾友乎。此余之所以譽蘇氏者也。余之所不慊於彼者。卽彼有時竟薄待余也。彼所薄待者。初不

止余一人。若格勞鏗子嘉米特氏、狄克里子尤錫第馬氏及其他諸人。蘇氏始則愛之。其終則諸人無有不獻殷勤於彼者。語有之。戒之戒之。毋爲所欺。毋蹈余之覆轍。甘爲愚人也。阿稼生乎。其念之哉。以上均阿克拜第氏之言

阿克拜第氏言畢。衆皆笑其質直。蘇格拉底曰。孰謂君醉不者。君亦奚必故作迂迴。以飾君之錫倫之譽哉。君之所談。滔滔不絕。然其用意。至末而明。蓋欲使我與阿稼生有齟齬焉耳。從君意。則余必愛君。不及他人。愛阿稼生者。必爲君一人。惜乎君煞德劇之結構。已爲余窺破。阿稼生乎。余與君和好如初。勿爲彼之言所惑也。

阿稼生曰。君之言是也。揣彼之意。蓋欲離間吾兩人也。然余必使彼無所得。余當臥於君旁之榻也。

蘇格拉底曰。善哉。幸臥余旁。

阿克拜第氏曰。噫。余爲此人所欺也。彼事事必求勝余。然余終望君之能允阿稼生臥於吾兩人之間也。

蘇氏曰。是烏可者。君既譽余。余當譽吾右鄰。彼如坐君旁者。則次序顛倒。余所欲譽者。反譽余矣。君請聽吾言。幸勿見妒。蓋余甚願稱道少年也。

阿稼生呼曰。美哉。余當速起。俾蘇氏得稱美余也。

阿克拜第氏曰。蘇氏所至之處。苟有美者。他人不得與共。彼此時又藉巧辭。竟使阿稼生復爲彼所有矣。

阿稼生起立。將坐蘇氏旁。忽衆酒徒自外至。先是。客有外出者。未闔門。彼輩乃乘間入。據座狂飲。秩次大亂。亞里士多第馬氏謂是晚伊立錫麻克氏斐德羅氏及其他諸人先行。彼則倦極而眠。夜長酣睡。及旦。鷄鳴乃醒。醒時見諸人有他往者。有睡而未醒者。獨蘇氏方與阿里斯多芬尼氏阿稼生氏圍坐。酌酒縱談。亞里士多第馬氏於蘇氏之言。未能盡聞。但憶蘇氏力辯喜劇之天才與悲劇之天才無異。悲劇之作者。卽爲喜劇之作者。二氏意有未喻。且倦甚。頷之而已。阿里斯多芬尼氏先臥。黎明。阿稼生繼之。蘇格拉底俟二人皆睡後。乃行。亞里士多第馬氏隨之。蘇氏浴於會所。一如平日。日暮乃歸。

(完)

蘇格拉底像贊

齶齶蘇哲	奮志求真	明法殉道	殺身成仁
天地正氣	日月精魂	音容宛在	光燄長存
東聖西聖	此理此心	師表萬禩	一體同尊
舉世橫逆	吾獨辛勤	內省不疚	常視斯人

民國十一年三月

吳 宓謹撰

文苑

文錄

文蛇賦

姚華滂父

乙丑五月六日有蛇見於山居女奚遇焉。驚爾驚譁。余聞而觀之。在牆之陰。帶折縈紆。屈伏微動。其致蠕蠕。欲出不可。欲穴不得。狀若可憐。局蹐已極。乃命導之以杖。蜿蜒復出。得閒竟去。轉胸而沒。余來京師。二十有三年矣。於是始見。以爲殊觀。蓋異乎吾鄉之產也。夫其竟體琅玕。宛若蔥蒼。斜墨成文。復丹爲章。衣似虎斑。行擬龍驤。藐乎三尺之驅。而其狀不可盡詳。以是奇采稟之天成。不爲世用。枉使人驚。固宜幽居潛蟄。養爾頭角。豐草長林。修然誰覺。而乃出不擇地。顯猶非時。迤邐委頓。誰實汝爲。余聞非常之物。見必有爲。若不爲妖。則必爲瑞。或維虺而兆祥。亦從龍而以類。嗟乎天之未喪於斯。有美錫之以謚。沃之以水。於吾文則瑞也。而其事若可紀。何時俗之多諱。顧於爾而見詆。尼父之麟。胡獲賈生之鵬。奚止爾眼聽而有聞。余心覺而滋喜。旣感慨於將來。獨徘徊而不已。

家書摘錄

方亮

近日無事。在書局買書數種。鄞縣袁陶軒鈞所輯鄭氏佚書。蓋本宋王伯厚輯鄭康成周易注之例。補輯二十三種。共十冊。又文章緣起一冊。章氏齊物論釋重定本兩冊。蒞漢微言一冊。時時展開。頗有欣賞之

樂。今日晤馬一浮。形容略老。精神猶昔。坐談甚久。細詢 大人近况。於時局似不願多言。縱論及於詩教。黃鐘大呂。今世不可得而聞也。其論詩似不拘守小序。而謂朱子所說。惟鄭衛二風似覺未安。餘均義理宏深。得孟子以意逆志之法。又謂讀詩。須求詩之用。向來說詩家皆用左傳相輔。其實說詩而必證以事實。千載下。勢有不可。且落板滯。蓋詩本活潑潑地。若韓詩外傳。最爲善解詩者。詩之用。在感感而後通。其用乃大。論語說詩處甚多。而說仁字卽詩人溫柔敦厚之義。仁者好惡哀樂。得其正三百篇詩。其好惡哀樂。無過與不及之病。故曰不愚。詩人觀於物而有觸於情。觸於情而遂發于言。言之不足。故長言詠歌之。均發于不能自己。人以其情甚正。故聞其言而相感。於是詩之用通于天矣。與寒暑燥濕之感人也。理無二致。若禮記孔子閒居一篇。明明言詩教有精微廣大之義。後人疑其出漢儒僞作。遂置而弗論。其實果漢儒所作耶。子夏本學詩最深者。所問爲愷悌君子。細思愷悌君子之氣象。何等敦厚耶。後屈原亦深知詩義。但哀樂過人。故爲上官子蘭所忌。其失也愚。然其愚不可及也。持此以衡後代詩人。若王荊公贊杜公詩氣與元氣侔。卽謂其能得詩之用。其餘若大謝深於玄理。寓玄理於山川雲物。宋人黃高于蘇。黃深于禪。寓禪於詩。皆詩外有事。近人所推之。某公。雖詞格近山谷。不免外強中乾。此所談之大略。書呈慈閱。又謂楊慈湖有詩傳。素爲經生家理學家所不喜。故流傳極少。明版後遂無翻刻者。讀詩極多精義。不可不求而參閱之。

馬一浮數面談論多可取法。於宋賢學說。分析極精。嘗謂宋史道學傳。宜作黨綱傳讀。宋元學案不足以

言學術。只足以言學史。明儒學案。於東林諸賢。叙述有精采。餘均取捨未粹。又謂宋元明儒皆得力於禪。非宋元明儒之弊。唐朝一代學術。全在沙門。故當時儒學罕所稱說。聰明才力盡發於詩。惟李習之復性。爲儒者之說。然亦精禪。故能較韓尤粹。道命錄一書。家中否。一浮諸說。能於各家學說中明宗主。再及其支流。不爲含糊吞棗之言。實精於流別者。又謂近梁胡輩提倡戴東原崔東壁學說。其實戴崔皆未曾聞道。而崔尤粗陋。文辭汗穢。不可觀。竟亦人有其書。學術顯晦。固有數耶。男來杭。足以自慰者。只在得與一浮往還。而戀戀不忍去者。亦以此耳。昨日大雪。山林奇景。得未曾有。空明萬象。一掃塵慮。惜人事相逼。不得樂此終古。奈何奈何。

詩錄

樓居雜詩

旅美國作
○編者註

胡先驕

江南少樓居。甲第頗森沈。潭潭美宮室。不勞陟降頻。此邦俗好樓。榱桷時崎嶇。我居最高層。晨夕如梯岑。平生海藏翁。浩氣含元音。坐臥限一樓。萬象入微吟。後生敢竊比。附會表仰欽。斗室自成世。獨坐收放心。塵勞便爾隔。往哲疑來臨。燈火事丹鉛。鑽紙同書蟬。四時真靜樂。一往意已深。樓窗供眺覽。遠山攢喬林。郊居絕市囂。雲樹自晴陰。晨起挹朝霞。暮坐數歸禽。三五月輪滿。夜氣盈虛襟。忽忽遂忘家。旅夢安秋衾。

人生等飄蓬。去日逝駸駸。小住終訣去。空多曩時心。他年懷此樓。鬢雪意已侵。

近詩亦充棟。陳鄭爲世師。後起有蒼虬。鼎峙成三奇。餘非盡瑣瑣。針芥吾有私。硬語鑠涪翁。二陳信難追。斫陣四馳突。海藏心所儀。海藏豈易學。元氣何淋漓。刻鵠倘似鶩。捧心慚東施。幾輩效白戰。其辣孰能之。縱筆不檢束。梁文定吾詩。爲詩忌凡熟。亦異雕鏤。爲清切。誤後生。一滑遂難醫。我手寫我口。淺者非所宜。所貴在知養。聖學精覃思。餘力肆爲文。浩氣貫虹霓。此境幾能到。說餅寧療饑。姑從學四靈。景物供娛嬉。吾儒重意氣。自謂不輕許。論人無一中。傷哉鄭翁語。意氣苦誤人。篤行方有取。少年慕狂簡。狷者獨佳侶。小節慎不苟。季世能自處處約。實難能自歷。知所苦。塵甑而樂道。中心要有主。行年至七十。聖始不踰矩。不懷臨淵懼。利祿定相蠱。豈徒冥墮行。張日儉。豈伍眼中幾英彥。自鬻同五穀。一墜便難拔。晚蓋鮮足數。持身非易爲。虎尾若常履。蓋棺論始定。功罪付墨楮。曾子歎知免。誦言三悵懽。今人喜談佛。萬口嗟雷同。一若末法世。湧現靈鷲宮。達官與貴仕。十九皆戒躬。鐘魚念佛聲。震耳幾成聾。劫運方未艾。佛力知無窮。悲智啟愚頑。皈依尤素衷。獨嗟言行違。冷面而熱中。稗販到三寶。極惡真窮凶。人人在家僧。淫盜託密宗。日笑各心會。荏苒遂成風。是乃謗佛徒。鳴鼓宜環攻。學佛首重戒。定慧方程功。不戒能定慧。菩薩非凡庸。未須言大乘。且從證苦空。地獄有泥犁。凜彼刀山鋒。黽勉爲善士。佛慈自感通。休效野狐禪。客慧逞恠恠。努目四天王。彼不爲汝容。

年來弄筆墨。嘒嘒頗好辯。豈欲露頭角。邪正有灼見。宗子亦雋才。舊學素淹貫。少年重嚶鳴。渴慕等羣彥。何期入歧途。異說肆狂扇。混俗強雷同。我獨非其選。攘臂遂越俎。竟效肉薄戰。是非倘無定。蠻觸付笑莞。竊比天運常。至道有不變。抱薪以救火。頭額定焦爛。瓜稀禁幾折。辛亥實殷鑑。曩惟解綱紐。今且絕文獻。斯真匹夫責。不遺下士賤。橫流寧此邦。歐美早汜濫。空前兵燹災。曲學等集霰。彼方瞠目失。我反墮渦漩。豈欲人相食。羅刹開禹甸。守正衆難能。縱情俗所願。痼疾入腠理。藥石須瞑眩。諺稱殺止殺。淬我筆如劍。私心無愛憎。否聽鬼神譴。

戊戌變法案。功罪初難言。與謀多賢豪。勢異熙寧年。得君獨傷驟。定策寧不偏。圍園益非計。謀遂亦叢愆。成敗託梟雄。危不俟著算。西后實英鷲。非同德宗孱。英皇伊利沙。異國相後先。手靖髮逆難。時危能任賢。見信徐圖之。何難期改絃。惜哉湘鄉公。大星早流天。國有老成人。此任庶克肩。泰山忽焉頽。朋黨更鈎連。遂令好家居。金甌幾不全。相持鷸蚌鬪。奇禍來聯翩。滿也終覆亡。漢亦同覆椽。緬彼侯官翁。西學窺真詮。亦與戊戌事。疏彙久轟傳。晚乃傷戊戌。痛語紛連篇。千秋有定論。功罪當昭然。錯鑄苦難改。中懷徒冤煎。時賢十數輩。侯官獨傾倒。博覽貫中西。晚年尤見道。譯事追樊窺。餘藝擅文藻。手翰騰龍蛇。老筆益姣好。獨惜所譯書。未盡西國寶。赫胥詮天演。貽患今未掃。穆勒與斯密。學派皆識小。功利開頽風。至今尤傲擾。近儒方警之。吾何取掠剽。廿載危壞局。公書亦尸咎。是以耄年語。意取末俗矯。狂瀾恨難挽。祈死心如搗。

相期百世下。士論識孤抱。

孔門七尺童。霸術每羞稱。酖毒與菽粟。豈容僞亂真。嗟哉戊戌人。周命求維新。論政尙六家。姬孔非所珍。暴秦焉足慕。遠乃師商申。其餘盡雜霸。德澤難及身。武侯最精粹。蜀況隘而貧。身逝國旋滅。意恐終未醇。荆公號鴻儒。政則言利臣。誠不感君子。高義徒空陳。取法僅及中。得下固所應。意者歆富強。速效摹東鄰。東鄰未足法。厝火方積薪。民德日以偷。民生日以貧。開疆適府怨。萬姓多酸呻。瓦解朝夕事。差同履春冰。維新自有道。首在儒術振。勿嗤體用說。此說實可循。富強與教化。二者期同臻。世倘悟茲理。不辭辯斷斷。法儒福祿特。才氣橫一世。笑罵皆文章。藝事盡精邃。立志在驅除。糟粕從簸棄。獨傷古精華。等視同敝屣。醞釀洪猛亂。盧騷堪把臂。時譽何昭昭。師事到普帝。中道竟凶終。靜思實含愧。陳編多覆瓿。筆墨嗟浪費。異代梁滄江。身世頗相類。英年盛文采。風度同賈誼。一篇傳萬口。紙價洛陽貴。傾國馬首瞻。宗社爲顛墜。異哉國體文。騰騰食牛氣。新莽數自盡。要亦賴清議。邇來耽學術。著作高拄鼻。士林猶仰望。百輩思附驥。獨於傳久遠。多言恐爲累。學術苦雜糅。博大欠精粹。殺人子行劫。末流同一慨。每每誤後生。末運開叔季。補苴藉何術。此事宜致意。毋令百世後。指摘付後輩。

吾國有揭竿。獨無革命說。揭竿由民困。如水壅則決。苟能疏浚之。波瀾復寧貼。往史跡俱在。治術明易察。革命稱法邦。學說務激烈。初旨標博愛。終乃肆慘殺。株連動以族。徒黨亦傾軋。峨峨斷頭臺。銜冤盡沈魄。

遺毒近百年。癘癘始蘇息。中且復帝制主義等春雪。蘇俄驚空想。易代蹈覆轍。刀兵與饑饉。駢死若雞鴨。民德從澆漓。童稚陷倡竊。差同闖獻慘。幾輩命得脫。吾國辛亥役。幸未苦喋血。兵事自茲開。閭里亦兀臲。寢釀藩鎮局。世比唐年黑。黨人氣亦餒。首鼠多變節。昔日號志士。今日等妖孽。川滇與粵桂。民命供宰割。口實付耆舊。誅伐嚴筆舌。彌縫方束手。異說更猖獗。瞽惑到愚蒙。奮臂期戍卒。以此求郅治。走胡思適越。看成流寇世。殺戮到遺子。孟詵稱治人。治法實逐末。民治恃民智。教養定先策。英人嫻治理。君制今不易。政略有異同。處置等枝折。安危若指掌。何取輕一擲。慎旃狂少年。甯靜毋躁熱。

徑直少蘊藉。以文法爲詩。吾方議金和覆轍。自蹈之胸膈。滿欲吐未暇。矜妍媸淋漓。取一快聲律。從世嗤廿載學。歷世百卷曾下帷。中西學術原。自謂窺端倪。途徑知所擇。志定無猶疑。汗簡枉充棟。六經有餘師。持此以觀世。頗出牛背奇。百代知損益。天運從盈虧。是以陳諍言。不可常期期。時賢尙功利。七聖方途迷。大地吼洪鐘。巨任將誰資。吾敢謂當仁。吶喊同搖旗。期收尺寸效。庶盡中心癡。文字付覆瓿。棄擲甯傷悲。

乙丑重陽過驪山謁秦始皇帝墓作

吳芳吉

出臨潼。秦皇陵墓天當中。馳道已蕪碑記滅。獨冠林杪勢穹窿。曉日何曛曛。浩蕩來長風。盜發爾誰子。姓字逐塵空。千秋呵護有神力。漢家人傑萬邦雄。嗚呼大帝安可得。低頭默禱入冥濛。我生劫運丁鼎革。坐見神州淪戰國。骨肉年年爭未休。里鄰處處愁煎迫。如此版圖之廣孰能埒。如此子

民之衆孰能懼如此。得天之厚孰不悅如此。文明之久孰不頤頥以感。格獨何心。兮成慘裂。復何人。兮能提挈。嗚呼。大帝。大帝。安可得爲此。天下滔滔。興滅而繼絕。

天不語兮蒼蒼。魂不返兮茫茫。渭水兮瓊纒。驪麓兮雲裳。關河百二氣堂堂。此間自古帝王鄉。柿葉渥丹。麥淺黃。村莊稀處見牛羊。荒烟幾點問誰藏。大呼文武與成康。他日要當更謁橋陵去。勺醴泉兮聽鳳凰。昔聞師友言瀛寰妙相假。兩川今希臘。三秦古羅馬。哀哉神聖邦。缺殘如解瓦。何處尋。但丁清懷互傾瀉。秋水念伊人。秋風思大廈。我欲叩閭闔。曲終欣奏雅。

此樂應何如。游子還故都。徘徊不能去。臨去又踟躕。臨風三禱祝。我願良非誣。願帝再起焚書願。願帝再起坑儒願。願帝再起澄海宇。芟夷羣蠹撻強胡。吁嗟民族中。興應未遠華嶽雲霞漫。卷舒。

十四日也園觀孟蘭盆會

柳詒徵

向夕盛裙屐。孤游亦適然。萬鬣沈梵唄。片月定遼天。戰血榆關碧。歌塵藕榭玄。落霞橋畔客。誰上弭兵篇。

橫舍

柳詒徵

橫舍似山林。吾廬倍靚深。雀聲成霽友。落色養秋心。虎豹寰中吼。伊顏物外尋。翛然將日月。翻喜足音沉。

次韻酬龍健行並呈李光炯

光炯至北京養病於西山秘魔崖其弟子龍健行時相從扶慰昨健行在山賦詩見懷述月下聽琴之樂光炯亦屢招我北遊遂作此詩

方守敦

先生高蹈吸清虛。弟子情真世孰如。病裏空山相對語。眼中京邑起長吁。百年秋意驚風雨。五夜琴聲識

古。初。更。喜。招。邀。寫。詩。句。茫。茫。天。地。幾。樵。漁。

退廬侍御逝二年矣近聞潛園丈道其在日憾不常見感成遙奠兼呈潛園

王易

斯人已逐黃農逝。百世猶聞夷惠風。一角湖樓春未遠。萬言杯水意何窮。孤忠異代成冥契。去日勞生負此翁。四海及今看鼎沸。津橋心事更誰同。

移居

龐俊

揮手門前卽路岐。甌塵旋動屢屐炊。尙勞破篋收黃卷。忽喜高窗照綠枝。鬧處故應無我輩。醉中仍歎寄人籬。十年鐙火桑間宿。一往低回不自持。

藤花盛開賦此賞之

林思進

春去蕭然更閉關。紫藤花下綠苔閒。夢迴酒醒茶香後。人在紗囊隱几間。仙影颺空疑絳雪。嘉名入賦愛黃環。可堪滿格無新句。寫向圍屏六曲山。
查初白紫籐書屋聯句送吳天章云來歲君到時紫籐花滿格予最喜誦之

詞錄

玲瓏四犯

庚戌上元前一日半山亭和夢湘壁間舊題

文苑 詞錄

九

王溼

澹日草薰。疏風雲活。山亭眉際如舉。挾書捫蝨意。一笑成今古。山翁醉眠甚處。料當時鶴栖無主。側日孤尋。亂松斜照。唯有石泉語。人生幾回。漚集檢苔廊。墨暈吟思。去偏苦。鬢絲清磬。老夢影南朝。去殘僧漫話。爭墩事。早愁入春城。簫鼓誰說與。催歸又昏鴉。繞樹。

大酺

春陰東雨叟

王澐

漸柳綿稀。鶯聲罷。問訊西城吟館。瑞花紅在否。料白鬣飄對。舊編還展。人道蘇仙。重來遊戲。合有斜川能伴。籃輿乘興去。記那回挑菜。醉扶春遠。更同上僧樓。笑言瑤席。此情餘暖。鬢毛原易短。盛年事。多少雨荒雲散。暗檢點詞箋。賦筆布韉。青鞋江山又逐。啼鶻換燕麥。兔葵倩誰會。倚闌心眼。想排日清尊。滿婆娑。老子睡起。簾波捲。好天不成。又晚。

浪淘沙慢

樓風樂府有和清真此詞意者涼音節高古今樓風已下世同時遊者亦無存焉余於還元閣觀其題句極懷昔賢聊復繼聲

劉永濟

斷魂共湖山。夢結載酒春。積細柳平橋。蘸綠新莎。遠浪漾碧。露點點梨雲。飛淺白。向古寺紅壁。蒼巖帶暮烟。清淚灑殘。簫千里共寒色。脈脈此愁倩誰釋。漫淒感吟賞。人何許。塵海同爲客。對半樓疏影。一山陳迹。翠尊興減。知袖單竹冷。芳懷寬窄。應記省青芝詞侶。西庵約。竟成間隔。繞枝意。年年付路陌。祇賺取。賦筆東風待夜寂。空山自點當時拍。

譯詩

薛雷

一譯
雪萊

雲吟

The Cloud(1820) by Percy Bysshe Shelley
原詩甚長不錄薛雷像見本誌第九期

陳銓譯

我從河海致甘霖。只爲衆花渴欲死。我把輕陰遮綠葉。怕將午夢來驚起。我展雙飛翼。露珠顆顆墜。驚醒衆蓓蕾。母懷方假寐。羽衣跳舞何踴躍。日影光中愈姣媚。我舞雹神之連枷。白遍下方綠野亦快哉。我復溶解雹爲雨。我從雷中大笑來。

紛紛大雪降岱嵩。巒鑠寒松亦技窮。終夜我枕皆白色。我臥疾風之臂中。燁燁有震電。爲我之嚮導。坐吾天宅高塔上。莊嚴勇猛如羿稟。遂把雷神鎖洞中。號呼奮擊空狂噪。嚮導徐徐引吾前。經過滄海復桑田。紫海巨靈深愛戀。嚮導神移胡帝天。任在山原與川澤。魂夢深深長掛牽。我方醉心青天之微笑。人間雨下已沛然。

紅日閃爍開金眼。赤羽伸張何璀璨。躍登浮雲瞰太空。晨星已沒天方旦。譬彼飛鷹在霄漢。忽來踞坐高山畔。天掀地震衆山搖。金光影裏金翅爛。夕陽滄海正西沉。和平摯愛發清音。紅紗降自天空裏。籠罩蒼茫夜色深。我垂雙翼且休息。靜如白鴿宿巢林。

白光皎皎影團團。月宮仙姊不知寒。晚風佈吾錦繡毯。蓮步徐移態闌珊。神仙緩步虛空裏。身非天使聞

見難。步重或將破吾幕。繁星在後驚偷看。彼輩飛逃如蜂衆。我乃大笑天地寬。我張風幕留關縫。河海湖澤盡安瀾。幕開天見成片片。星光月色水漫漫。

火帶融融繫紅日。珠纒晶瑩圍白月。火山黯淡衆星逃。靈旗不捲烈風發。我連衆岬若橋樑。海水喧騰映日光。我懸天際如屋頂。衆山爲柱不尋常。烈風火雪從吾遷。輿傍鎖繫空中仙。虹橋步過態安閑。萬般顏色弓樣彎。色彩織成火珠後。下方濕地盡開顏。

我爲水與地之女。昊天鞠育人難比。海岸經過幾萬千。變化雖頻死不悻。雨後蒼蒼不染塵。天闕高懸無物庇。風日光芒高照臨。玄穹下覆籠青翠。我方靜笑視吾墳。躍從兩窟喜欣欣。嬰兒出腹鬼離墓。我身重復化爲雲。

死別

The Ballad of Colin and Lucy
(Trickell 作)

吳 宓譯

貧女露西 Lucy 與柯林 Colin 私訂白首之約。已而柯林棄露西。另娶富室女。成婚之前夕。露西悲憤而作此歌。蓋決以身殉情。而囑女伴昇其屍體直入婚禮場中。以驚衆鳴冤而責彼負心之柯林也。按此事雖奇。實亦常見。丁尼生 Tennyson 所作 *Lancelot and Elaine* 之詩。(見 *Idylls of the King*) 其情節與此正同。此詩曾譯爲拉丁文。第五首第二句作 *Qua semel obiterum congregiamur ait* 論者贊許之。以爲增添新意而有勝原文也。予師此法。命題曰死別。並擬譯第五首之中二句爲「往

別。倘郎君看郎着華服。」惟今所用者。乃就原文直譯者也。

I hear a voice you cannot hear,
which says I must not stay;
I see a hand you cannot see,
which beckons me away.

似聞空中語
告我勿留停
似見空中手
招我趣行行

By a false heart, and broken vows,
In early youth I die;
Am I to blame, because his bride
Is thrice as rich as I?

信誓竟可渝
青春爲郎死
彼女倍多金
貧妾安足擬

Ah Colin, give not thy vows,
Vows due to me alone;
Nor thou, fond maid, receive his kiss,
Nor think him all thy own.

郎心已許我
勿復誓他人
誰得前吻郎
郎尙屬妾身

To-morrow in the church to wed,

明日入婚筵

Impatient both prepare,

雙雙各整備

But know, fond maid, and know, false man,

勗汝新鴛鴦

That Lucy will be there.

露西行親蒞

There bear my corpse, ye comrades, bear,

慎將吾遺體

The bridegroom blithe to meet;

往見俏郎君

He in his wedding-trim so gay,

羨郎着華服

I in my winding sheet.

憐妾覆素衾

雜

綴

舊詩話

(續第四十六期)

劉永濟

孔穎達詩正義頗多名論。學者所當熟讀而深思者也。其論詩名所起曰：名爲詩者，內則說貢子之禮云：詩負之。註云：詩之言承也。春秋說題辭云：在事爲詩。未發爲謀。恬澹爲心。思慮爲志。詩之爲言，志也。詩緯含神霧云：詩者持也。然則詩有三訓：承也、志也、持也。作者承君政之善惡，述己志而作詩，爲詩所以持人。之行使不失墜，故一名而三訓也。此古代詩之定義也。而後世說詩者，莫能外焉。所謂承君政之善惡者，一時一國之詩，可以見一時一國政之治得失也。所謂述己志而作詩者，作者之思情由之以發洩也。所謂持人之行使不失墜者，詩有感化人生之力，使其不失於溫柔敦厚之境也。但謀篇安章，宅句位字，以及音節格律，一失其當，則不足以感人。故持人之行一語，已包舉文學技藝之事矣。

又論詩人救世之情，曰：典型未亡，覲可追改，則箴規之意切。鶴鳴沔水，殷勤而責王也。淫風大行，莫之能救，則匡諫之志微。溱洧桑中，所以咨嗟歎息而閔世。陳鄭之俗，亡形已成，詩人度已箴規，必不變改。且復賦己之志，哀歎而已，不敢望其存，是謂匡諫之志微。故季札見歌陳曰：國無主，其能久乎？見歌鄭曰：美哉，其細已甚，民弗堪也。是其先亡乎？美者，美詩人之情，言不有先王之訓，孰能若此？先亡者，見匡諫意微，知其國將亡滅也。此論最得詩人之苦心。嘗怪江左詩人，世極迍邐，而辭意夷泰，豈當時詩人獨於一代興

亡及民生疾苦。漠然無動於中耶。及讀老杜天寶亂後諸作。憂時愍亂。詞迫意深。而晚唐以逮五代。作者每多放情風月。極意花草。豈老杜多愁而悲愍獨至耶。大抵天寶之亂。唐室猶有可爲。齊梁五代國事。已無可救。此正詩人苦志所存。未可淺測也。然則孔氏此言。可以爲齊梁五代詩人一洗千古奇冤矣。昔讀李易安聲聲慢。尋覓覓四字。覺其中有一段不可言說之情。欲不言而不可終至。不得不言。萬想千思。乃得此四字。而後不可言說之情。無不盡達。故最爲高妙。偶誦古詩十九首末章。曰。明月何皎皎。照我羅牀幃。憂愁不能寐。攬衣起徘徊。客行雖云樂。不如早旋歸。出戶獨彷徨。愁思當告誰。引領還入房。淚下沾裳衣。自下床。攬衣出戶。入房。極盡愁人一夜無眠情況。正李詞首四字散釋也。但非身歷此境者。亦未易領略耳。

昔朱子據箕子荆軻諸篇。謂淵明非沖澹人。瀏陽譚壯飛復廣其說。余意淵明非沖澹人。而多學。故其聲歌能以沖澹出之。太白非沖澹人。而多才。故其聲歌能以慷慨出之。子美非沖澹人。而多感。故其聲歌能以沈鬱出之。非沖澹也同。其用力也異。故其表見於外者。因以分焉。千古高人。廻翔一世。而不得用。則出於聲歌。以寫其所懷。故能卓然自立。不相雷同。非可以強致。此後代詩人所以愈多而愈僞也。讀太白贈從弟南平詩。見其於手足之間。極唱歎世態炎涼之故。愈覺其沈痛。詩中如前門長揖後門關。今日結交明日改。尤慷慨言之。可以泣鬼神矣。

樂府雅詞漱玉轉調滿庭芳。原缺八字。況蕙風先生據舊鈔本。謂只前段缺六字。過拍歇字。復以朱子鶴
姬人許德蘋和詞作摩補之。則只缺五字矣。惟摩上一字。極意懸擬。殊難吻合。頃閱記事珠載神女杜蘭
香降張碩家。碩問禱何如。香曰。消摩自可愈疾。淫祀無益。消摩藥也。此詞摩上一字。或是消字。姑記之於
此。以待他日質證焉。

戴文節公熙習苦齋畫絮。論畫精絕。而理皆可通之詩詞。如曰。何子貞出楮索畫。楮甚澀。澀楮澀墨。澀墨
澀筆。澀筆澀思。思不澀不與。筆不澀不歛。墨不澀不惜。澀寡過澀亦有功也。萬事澀勝。滑子貞其無訶。知
此。可與讀夢窗詞矣。

又曰。以目入心。以手出心。專寫胸中靈和之氣。不傍一人。不依一法。發揮天真。降伏外道。皆在於是以目
入字。極藝術之能事矣。元好問論詩絕句眼處。心生句自神七字。卽此義也。東坡與謝民師書。論辭達之
理曰。夫言止於達意。疑若不文。是大不然。求物之妙。如繫風捕影。能使是物了然於心者。蓋千萬人。而不
一遇也。而況能使之了然於口與手者乎。是之謂辭達。辭至於能達。則文不可勝用矣。古今作者夥矣。此境
要非易到。然不可與淺人道也。

柳七雨淋鈴。今宵酒醒何處。楊柳岸。曉風殘月。千古推爲名句。而讀者或指爲梢公腹泄之詞。可發大噓。
古今名作。被辱於此輩讀者之手者。何限。此知音之所以難遇。而作者之所以腐心也。

李長吉過華清宮詩。蜀王無近信。泉上有芹芽。注家謂卽黍離稷苗之意。此可悟作詩不必因襲古人能者取之眼前。自能暗與古合。長吉當日自見泉上芹芽而言之耳。雲暗朱絡石。斷紫錢。玉椀露殘。銀燈紗。舊。何一非當前景物。豈必用銅駝荆棘而後始能見興衰之情哉。

張戒歲寒堂詩話曰。凡此事既明白。但直敘其事。是非自見。六義所謂賦也。賀裳詞筌曰。凡寫迷離之況者。止須述景。如小窗斜日到芭蕉。半牀斜月疎鐘後。不言愁而愁自見。此賦之正法眼藏也。三百篇最多此法。如采芣三章。但狀采掇之事。而一段春光駘蕩中。婦女樂游景象。如在目前。而政和民安之意自見。大抵賦事之作。以按而不斷爲妙。稍加指點。便墮議論矣。論詩者往往軒比興而輕賦。未可謂爲知言也。詞由詩變。而詞語不同。詩語少游之寒鴉萬點。流水遶孤村。卽隋煬帝之寒鴉千萬點。流水遶孤村也。張芸叟之回首夕陽紅盡處。應是長安。卽樂天之春岸綠時連夢澤。夕波紅處近長安也。叔原之今宵剩把銀缸照。猶恐相逢是夢中。卽少陵之夜闌更秉燭。相對如夢寐也。李後主之繡床斜凭。嬌無那。爛嚼紅絨。笑向檀郎唾。卽楊孟載之間情正在停針處。笑嚼紅絨唾碧窗也。觀於此等處。可以知脫化之妙矣。孔子舉溫柔敦厚四字爲詩教。可謂聖於言情者矣。輓近人情澆薄。尤當以此四字爲苦口之良藥。所謂溫柔敦厚者。當於三百篇中求之。如柏舟風邶之詩人。身被衆讒。無可告愬。沈憂深結。墜歡難忘。同流合汙。既非所甘。改節易操。尤非所願。而奮飛不能。寤辨誰見。屈大夫之忠貞不渝。寧死弗變。殆無以過此。使今

有斯人。有不譏其卑怯。異輒者哉。世亂詩亡。理虧情喪。可傷也已。
古人。朋好之篤。有至於死生不忘者。杜工部懷李白之詩。則云。生別已吞聲。死別長惻惻。送鄭十八虔貶
臺州詩。則云。便與先生應永訣。九重泉路盡交期。元微之聞白樂天降江州詩。則云。殘燈無焰影幢幢。此
夕聞君謫九江。垂死病中驚坐起。暗風吹雨入寒窗。溫柔敦厚。可以勵薄俗矣。若此等詩。可謂文不苟作。
豈徒工對仗和聲律。稱道倫比。標榜聲氣者。可同日語哉。

